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第4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會議、專責
小組會議暨移轉訂價之公開諮詢會議」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 楊濛徽 秘書、 林育安 稽查

派赴國家： 法國 巴黎

出國期間： 104年3月14日至22日

報告日期： 104年6月11日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專責小組會議暨移轉訂
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

摘 要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移轉訂價議題相關領域與發展，各國代表就移轉訂價政策與行政實務分享其專業知識與意見交換，移轉訂價全球論壇之主要議題包括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及移轉訂價文據之修訂對實務之影響，亦包含利息扣除法則草案之討論、各項 BEPS 之間相互影響，及四個分組議題(分別為大宗貨物交易、紛爭解決、特別方法及集團內低附加價值之服務)。本次專責小組會議係就發展中國家在 BEPS 議題可能遭遇之挑戰進行討論，主要議題為 OECD 及 20 國集團(G20)於 BEPS 領域之租稅近期進展、租稅誘因之透明及治理、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及處理 BEPS 相關議題之能力建構。無形資產移轉訂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針對 2014 年 12 月發布之移轉訂價公眾討論稿進行意見交換，主要議題為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之修正、特別方法、利潤分割法、集團內低附加價值之服務及大宗貨物交易。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專責小組會議暨移轉訂
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4
參、議題內容摘述.....	9
肆、心得與建議.....	55
伍、附件.....	58

壹、緣起及目的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前身係由美國馬歇爾計畫資金挹注下所成立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並在美國與加拿大於 1960 年 12 月加入後,簽署新 OECD 協定,1961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總部設於巴黎。迄今會員國達 34 個,包括歐洲 24 國: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美洲 4 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及美國;亞洲 4 國:以色列、日本、韓國及土耳其;大洋洲 2 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另哥倫比亞及拉脫維亞刻進行入會諮商,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南非等 5 國參與該組織「強化合作夥伴關係」計畫,OECD 希冀藉由跨國間合作以促進經濟繁榮穩定與各國間和諧發展,隨著各主要新興經濟體將陸續加入,該組織各項倡議及所擬訂相關指導原則,已逐漸對全球經濟及發展產生相當影響力。

OECD 組織最主要任務為引領各國政府一同走向民主與市場經濟,其目標涵蓋維持持續性之經濟成長、提高就業、提升生活水準、保持財政金融穩定、協助其他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全球貿易成長等。該組織架構主要為理事會(由 OECD 秘書長擔任主席並以會員國及歐盟組成,負責監督及指導政策方向,決策係共識決)、委員會(由會員國與觀察員身分之非會員國組成,並與秘書處討論及執行政策議題)、秘書處(下設各業務處,負責分析及建議)。

近 50 年來,OECD 發布之經社數據與具比較性之統計資料已成為全球最龐大且最可靠來源之一。除資料與數據蒐集外,OECD 同時掌握趨勢,分析與預測經濟發展,並就社會變遷、貿易、環境生態、農業、科技、租稅等各項議題演變提出研究報告,OECD 已成為全球經濟與公共政策領域最大出版者。

二、OECD 移轉訂價全球論壇

OECD 秘書處轄下之租稅政策與行政中心(Centre for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 CTPA)主要負責國際性租稅議題，例如修訂租稅協定範本及相關注釋、國際稅務資訊交換之合作與發展，及訂定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以下簡稱 TP)指導原則等。CTPA 每年均舉辦移轉訂價與租稅協定之論壇，迄今已超過 15 年，除會員國外，並邀請非會員經濟體參與。以往移轉訂價係與租稅協定議題合併討論，惟隨著移轉訂價議題日益多樣化，開發中國家亦有移轉訂價選定不易等問題，為使各國有機會充分討論實務上所各自面臨之問題，及彼此溝通交流之機會，OECD 自 2012 年起單獨召開第 1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今年為第 4 屆。

三、本次會議緣起及目的

近年來由於企業全球化布局考量及各國間人員流動頻繁等因素，愈益使納稅義務人有誘因利用不同國家間之稅制差異，進行租稅規劃以移轉利潤，進而降低稅負，甚至產生雙重免稅情況。若未能有效處理，將有損於各國租稅體系及稅制完整性。基此，OECD 乃進行相關研究，並應 20 國集團(以下簡稱 G20)之要求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訂定 15 項行動計畫，包括：

-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 2.消除錯配安排之影響、
-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
- 4.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 6.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 8.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價值一致、
- 9.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

- 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 11.建立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 12.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劃、
-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之文據、
-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 15.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該等行動計畫預定於今(2015)年底前全部完成，本次會議即屬因應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以下簡稱 BEPS)各行動方案後續進程所召開之系列會議，會議之重點聚焦於與移轉訂價相關之 BEPS 工作及去(2014)年 12 月發布之討論稿。

本次會議則主要討論移轉訂價議題之相關領域與發展，各國代表就移轉訂價政策與行政實務分享其專業知識與意見交換，移轉訂價全球論壇之主要議題包括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以下簡稱 TPG)第一章及移轉訂價文據之修訂對於實務之影響，亦包含利息扣除法則草案之討論、各項 BEPS 之間相互影響，及四個分組議題(分別為大宗貨物交易、紛爭解決、特別方法及集團內低附加價值之服務。本次 OECD 稅務及發展專責小組(OECD's Task Force on Tax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專責小組)會議係就發展中國家在 BEPS 議題可能遭遇之挑戰進行討論，主要議題為 OECD 及 G20 於 BEPS 領域之租稅近期進展、租稅誘因之透明及治理、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及處理 BEPS 相關議題之能力建構。無形資產移轉訂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針對 2014 年發布之移轉訂價公眾討論稿進行意見交換，主要議題為 TPG 第一章之修正、特別方法、利潤分割法、集團內低附加價值之服務及大宗貨物交易。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一、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於 OECD 法國巴黎總部召開，「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隨後於 3 月 18 日舉行專責小組會議，並於 3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移轉訂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

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由 OECD 工作團隊進行簡報，會前邀請部分國家代表擔任與談人於會中分享該國經驗及立場，會議中亦就各項議項詢問與會代表意見進行投票，工作小組之成員亦適時參與討論回應各國代表意見。詳細會議議程如下：

3 月 16 日		
時間	議題	
9:30-10:00	迎賓及開幕致詞	
10:00-11:15	Plenary Session 1:移轉訂價之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	
11:15-11:45	中場休息	
11:45-13:00	Plenary Session 2:利息支付與其他金融支付	
13:00-14:30	午餐	
14:30-15:30	Plenary Session 3：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之修正(含風險、重新定性及特別方法)	
15:30-16:00	中場休息	
16:00-17:30	Parallel Session 4A: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 修正對實務之影響	Parallel Session 4b: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 對實務之影響
17:30-18:00	Plenary Session 5: Parallel Session 各組之討論結果	

3 月 17 日		
時間	議題	
09:30-10:30	Plenary Session 6：BEPS 工作-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10:30-11:00	中場休息	

3月17日		
時間	議題	
11:00-12:30	Parallel Session 7A: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Parallel Session 7B: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12:30-13:00	Plenary Session 8: Parallel Session 各組之討論結果	
13:00-14:30	午餐	
14:30-15:30	Break-out Session 9A : 大宗貨物交易：特定實務 議題	Break-out Session 9B : 紛爭解決機制(含仲裁)及移轉訂 價
15:30-16:30	Break-out Session 10A : 特別方法：原因及內容	Break-out Session 10B : 集團內低附加價值之服務：建 議方案之影響
16:30-17:00	中場休息	
17:30-18:00	Plenary Session 11:總結	

專責小組會議議程如下：

3月18日	
時間	議題
09:00-09:15	迎賓及開幕致詞
09:15-11:00	BEPS 區域諮詢會議回饋及進度發展
11:00-11:30	中場休息
11:30-13:00	低所得國家有效及效率運用投資租稅誘因之選擇
13:00-14:00	午餐
14:00-15:30	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操作工具包
15:30-16:00	中場休息
16:00-17:30	開發中國家處理 BEPS 相關議題之能力建構
17:30-18:00	未來進展

移轉訂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邀請各界人士與會，受邀者就討論稿之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報告時間為 6 分鐘，報告完後進行公開討論，使與會者能參與討論或分享經驗。詳細會議議程如下：

3 月 19 日	
時間	議題
09:30-09:45	開場致詞
09:45-11:00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第 D1 節
11:00-11:30	中場休息
11:30-13:15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第 D2 節
13:00-14:30	午餐
14:30-16:00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第 D2 節及第 D4 節
16:00-16:30	中場休息
16:30-18:00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可能之特別方法

3 月 20 日	
時間	議題
09:30-11:00	全球價值鏈下使用利潤分割法之討論稿-最適方法？
11:00-11:30	中場休息
11:30-13:15	全球價值鏈下使用利潤分割法之討論稿
13:00-14:30	午餐
14:30-16:00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7 章修正之討論稿-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
16:00-16:30	中場休息
16:30-17:45	大宗貨物跨境交易移轉訂價之討論稿
17:45-18:00	總結

二、各國與會人員

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共有阿根廷、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比利時、貝南、波黎那、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查德、哥倫比亞、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剛果、丹麥、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加彭、喬治亞、德國、迦納、幾內亞比索、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澤西、肯亞、科威特、拉脫維亞、賴索托、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利、馬爾他、墨西哥、蒙特內哥羅、摩洛哥、荷蘭、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拿馬、中國大陸、秘魯、菲律賓、玻利維亞、摩爾多瓦、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塞席爾、獅子山、新加坡、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丹、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英國、坦尚尼亞、美國、烏拉圭、越南、尚比亞及我國等 86 個國家近 220 代表與會；另有歐盟(EU)、非洲稅務論壇(African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 ATAF)、英國聯邦稅務管理協會(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CATA)、法語國家稅務行政管理會議與研習中心(Conference and Study Centre for Tax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s from French-Speaking Countries, CREDAF)、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Inter-American Center of Tax Administrations, CIAT)、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ADB)、國際貨幣基金(IMF)、歐洲稅務管理組織(Inter-European Organis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s, IOTA)、聯合國(UN)、世界銀行(WB)、OECD、西非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UEMOA)及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等 12 個國際或區域性組織近 35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專責小組會議共有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比利時、貝南、玻利維亞、波黎那、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查德、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剛果、丹麥、吉布地、衣索比亞、斐濟、芬蘭、法國、加彭、喬治亞、德國、迦納、香港、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肯亞、賴索托、盧森堡、馬拉威、馬來西亞、馬利、

馬爾他、墨西哥、蒙特內哥羅、摩洛哥、那米比亞、荷蘭、挪威、巴拿馬、中國大陸、秘魯、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塞席爾、獅子山、新加坡、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丹、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英國、坦尚尼亞、美國、烏拉圭、越南、尚比亞及我國等 78 個國家及 34 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

移轉訂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專責小組會議共有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查德、哥倫比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肯亞、盧森堡、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中國大陸、波蘭、秘魯、塞內加爾、塞席爾、新加坡、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干達、英國、坦尚尼亞、美國及我國等 43 個國家及 105 個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

本次會議本部由綜合規劃司楊秘書濛徽及賦稅署林稽查育安代表與會，藉由參與會議討論瞭解國際間移轉訂價最新發展趨勢，並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換意見，除能提高我國參與程度，強化與 OECD 間之合作關係外，透過各國所提供之案例分享，更能了解國際間目前所面臨之實務問題與因應之道，可供我國借鏡，進而有效防杜跨國避稅案件，確保租稅公平。

參、議題內容摘述

一、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

(一)開幕致詞

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由 OECD 第 6 工作團隊主席 Michelle Levac 及 CTPA 主席 Pascal Saint-Amans 共同主持開幕式，Michelle Levac 首先感謝這次會議近 90 國及 10 個組織的參與，BEPS 是個具挑戰性之計畫，而從事移轉訂價人員在此計畫扮演重要角色，在過往經驗中，常有非稅務人員(如經濟學者)對於移轉訂價提出建議，但他們的見解未必正確，因為他們未實際從事移轉訂價實務而未能深入了解，此即為舉辦移轉訂價全球論壇之原因，由移轉訂價專家透過這個平台交換心得，透過討論及心得分享使移轉訂價制度在實行上更為健全。Pascal Saint-Amans 則強調在法規制定、跨國協調及減少雙重課稅之制度，各國政府之立場極為重要，BEPS 係前所未有之跨國合作計畫，很驚喜近期在各地舉辦 BEPS 區域諮詢會議時，獲得多數國家之支持及對計畫之建議，期許在行動計畫完成後可相互支援，以確保後續執行得以於各國實務落實，另外提及 BEPS 在開發中國家將產生較大挑戰，因為這些國家的 BEPS 風險將會升高，期許開發中國家能一同積極參與計畫的進行。

開幕儀式結束後隨即進入各項討論，本次論壇一共進行 11 場次之研討，其中有 7 場次為所有與會代表共同參與(Plenary Session)，另有 2 場次則就相同議題同時討論(Parallel Session)，其目的在可縮小參與人員以利更為即時之對話與互動，尚有 2 場次就不同議題同時討論(Break-out Session)，各國代表可依其實際經驗或需求，參與不同場次之研討，並有利主辦單位依政策議題或行政管理面向加以區分，以獲致最佳研討效果。本次會議首次採用現場電子投票，每位代表桌上皆有一遙控器，採匿名投票，該投票結果僅供會議時討論，透過即時投票可了解與會人士或其國家對於移轉訂價實務之操作及立場。

(二)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

本場會議由 OECD 工作團隊成員 Marlies de Ruyter 主持，並由第六工作小組主席 Michelle Levac、聯合主席 Michael McDonald、聯合主席 Franz Tomasek，及 OECD 工作團隊成員 Andrew Hickman 擔任座談人。主席在會議開始即作簡短致詞，表示每個國家都有各自的移轉訂價議題、挑戰及經驗，透過分享交流有助於全球移轉訂價準則之建立，而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係 BEPS 行動計畫重要議題，故本次論壇在此時特別重要。接著說明投票系統之操作，並強調僅以個人意見及經驗投票，並非代表國家意見，故請與會代表積極投票。嗣依序介紹本場會議之座談人，Michelle Levac 負責移轉訂價之議題及與移轉訂價相關之議題(如國別報告)；Franz Tomasek 負責稅基侵蝕之支付、大宗貨物交易及低附加價值之服務；Michael McDonald 係財務經濟學者(financial economist)，主要負責風險、交易重新定性及無形資產；Andrew Hickman 負責所有與移轉訂價有關之議題。

Andrew Hickman 簡報 BEPS 行動計畫與移轉訂價連結概況，臚列如下：

- 1、資訊(information)：由於沒有正確的資訊就無法正確地執行移轉訂價之工作，為評估風險、辨認資訊並檢驗移轉之價格，必須取得相關之資訊，BEPS 行動計畫 13 即是針對跨國企業所規範之文件要求，全球檔案(master file)可觀其集團整體營運架構，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可瞭解本國營利事業受控交易之分析，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可檢視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權之收入分配、損益、納稅情況及經濟活動指標相關資訊。
- 2、真實交易(the actual transaction)：若移轉訂價僅就契約進行分析，則分析結果僅係表面(superficial)，因為有時真實交易與契約約定內容不同，契約內容須與交易雙方實際行為及能力驗證，以辨認出真實之交易內容，此即 TPG 第一章修正之原因。
- 3、風險(risk)：亦為 TPG 第一章修正之原因，在辨認真實交易內容時，辨認及衡量風險係非常重要，尤其是風險的配置，若僅在契約中規範承擔風險，卻沒有承擔風險之能力，不具說服力，契約亦無法展現真實交易情況，故第一章修訂新增大篇幅有關風險之說明。Andrew Hickman 提及有了上述 1~3 工作，更了解交易真實狀況，可以更容易辨認不符合真實交易之

移轉訂價，並可以對該交易提出合理質疑。

- 4、無形資產(intangible)：TPG第六章無形資產之特別考量草稿已於 2014 年 9 月發布，其中提到無形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人並非保證可享有剩餘利潤，尚須視是否執行對無形資產有貢獻之功能，除此之外，與無形資產相關之議題尚包括成本貢獻協議(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該工作團隊刻著手進行修正¹。
- 5、特別方法(special measure)：修正在 TPG 第一章及無形資產相關指引同時亦檢視我們是否能處理所有議題，某些特殊議題難以處理，部分 BEPS 風險仍然存在，這些風險主要係與徵納雙方資訊不對稱及跨國企業將資本配置到低稅負地區之最小功能個體有關，故 OECD 提出特別方法處理這些議題。
- 6、稅基侵蝕之支出(base-eroding payments)：高附價值之交易(如大宗貨物之跨境交易)及低附加價值之交易(集團內低附加價值之服務)皆已發布討論稿，BEPS 行動計畫 4 也發布有關利息扣除之討論稿。
- 7、利潤分割(profit splits)：若利潤分割法使用得當，可達到移轉訂價之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故亦發布討論稿希望將來修正 TPG，以改進 TPG 價值創造之連結。

簡報後，隨即進行議題投票，選出未來對於各國移轉訂價實務影響最深之項目(可複選)，投票結果國別報告之導入(41.67%)及無形資產之指引(39.29%)得票最高，其他項目依序為特別方法之使用、第一章之修正、第七章(低附加價值服務)之修正、跨境大宗貨物之交易、利潤分割法之使用。

Michael McDonald 說明 TPG 第一章之修正較不影響未來實務的原因，可能係實務上徵納雙方在查核的過程中已透過各種方式了解交易之實質。惟其於會中提醒 TPG 第一章為移轉訂價分析之基礎，須特別注意修正後是否有非預期的缺點，例如因為 TPG 係原則規範基礎(principle base)，重新定性(recharacterisation)可能會造成雙方稽徵機關對於交易的認定有所不同而發生紛爭。

¹ OECD 已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發佈 TPG 第六章成本貢獻協議修正草案之公眾討論稿。

Franz Tomasek 表示目前利潤分割法尚有許多工作正在進行，透過利潤之屬性認定與分配，使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期待利潤分割法可提供解決實務的問題。集團內提供低附加價值服務，目前已發布討論稿，以快速、有效率的方法處理此議題，以節省徵納雙方之成本，稽徵機關可集中資源進行效益較高之查核。

Michelle Levac 表示如同簡報所述，沒有適當資訊則無法進行移轉訂價之工作，OECD 工作團隊於此議題有很大的進展，例如國別報告有助於風險評估，俾利於稽徵機關集中資源於風險高之交易，期望未來所有國家都向設立於自己國家之母公司取得相關資訊，再與其他國家分享。至於移轉訂價與 BEPS 其他計畫之互動，某些議題可能同時涉及許多規範(如利息扣除、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或反租稅濫用)，依交易之經濟實質決定優先適用順序，可反映真實狀況之規範優先使用，故可善用其他工具，而適度地減輕移轉訂價之工作。

Andrew Hickman 表示隨著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改變，企業移轉訂價行為亦會隨之調整，跨國企業需重行檢視集團之移轉訂價政策，需清楚說明交易之全貌，例如國別報告之提供將使企業無藏匿之處(no hiding place)。另 TPG 第一章之修訂，目前移轉訂價報告通常只用 2 頁描述企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用了 48 頁在作移轉訂價常規交易範圍之檢測(benchmarking)，他認為比例失衡，2 頁的篇幅很難了解交易的真貌及風險，故 TPG 第一章之修正將鼓勵納稅人提供較完整之交易風險評估。

會議中亦針對「最難達成共識議題」進行投票，得票比率依序為特別方法(31.33%)、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19.28%)、國別報告(18.07%)、利潤分割法之使用(15.66%)、第一章之修正及跨境大宗貨物交易(皆為 7.23%)及第七章(低附加價值服務)之修正(1.2%)。主席 Marlies de Ruiters 請座談人就未來最大的挑戰表示意見。

Michael McDonald 認為實務的問題為「真正的交易為何？」由於資訊不對稱，爰納稅人須充分說明交易內容、雙方行為及相關既有風險，最大的挑戰為各國依交易資訊能否對交易全貌做出相同結論(即對於交易之認定有共識)

◦ Michelle Levac 亦認同投票結果，部分特別方法非屬常規交易原則之範疇，可能難以取得所有國家的共識。Marlies de Ruiter 補充未來即使 TPG 完成修訂，對於本國交易內容之認定可能與租稅協定國之認定不同，爰 BEPS 行動計畫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很重要，本次論壇亦安排此議題進行討論。

有關「對於移轉訂價實務影響最大之行動計畫」，依得票比率序為行動計畫 2-混合錯配、3-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及 4-利息扣除(32.14%)、行動計畫 1-數位經濟(20.24%)、行動計畫 14-爭議解決機制(14.29%)、行動計畫 12-強制揭露(10.71%)、行動計畫 6-濫用協定及行動計畫 7-常設機構(9.52%)、行動計畫 15-多邊工具(8.33%)及行動計畫 5-有害租稅競爭(4.76%)。Michelle Levac 表示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及利息扣除規定可以有較解決移轉訂價工作之壓力。Michael McDonald 認為在某些議題上若移轉訂價處理成效不佳，則可訴求其他工具。

(三)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

本場會議由 Michelle Levac 主持，OECD 工作團隊成員 Maikel Evers 簡報。會議由主席進行開場，認為跨境融資活動是一個重要議題，特別係對於沒有實質營運能力及沒有能力承擔風險之個體所從事之融資活動，期待行動計畫 4 能發展出有效工具處理此議題。

會中調查與會代表超額利息扣除在所屬國家是否為重大議題，78.46%的人認為是重大；另一題目為「用來對抗超額利息支出之工具為何？」(可複選)，得票前三名為為利息扣繳稅款(40.24%)、常規交易原則測試(31.71%)及固定比率法則(28.05%)。

南非代表 Nishana Gosai 亦認為超額扣除在南非係屬重大議題，其有關支付利息至國外之統計數據顯示舉債投資(loan funding)偏好大於權益投資(investment funding)，但當地法律規範公司之南非股東至少持有 25%之持股比率，故有跨國企業反映若增加權益投資則需南非股東也要依比例認股，否則將稀釋南非股東之持有比率，故常採用舉債投資，造成南非當地公司之利息

支出增加，該利息依國內法規定適用扣除規定，但仍有移轉訂價相關規範、利息限額及扣繳稅款制度避免利息費用之超額扣除。

Maikel Evers 發言表示已有很多國家針對超額扣除制定相關法規，若各國間具協調機制則可減少混合錯配情形，爰將尋求一套一致的規定(**consistent rule**)，以利公司遵循。至於工具設計時，將儘可能採取最佳實務，但最多問題在於範圍，利息之基本定義為借款成本，但各國間可能有不同之利息定義，應思考更精緻及健全之定義，使各國在利息認定上趨於一致。

Maikel Evers 簡報說明目前利息扣除討論稿之架構(詳表 1)，並分別說明一般法則之各方法，在設算利息費用法則下，先計算整個集團支付予非關係人之利息，再辨認整個集團之盈餘(稅前息前淨利)，再依各集團成員之盈餘占集團盈餘比率分攤利息，各集團成員稅上可認列利息費用即為分攤之金額，而所有集團成員實際上所支付或收取之利息則予以忽略；利息費用限額法則係將前開所分攤之利息費用做為集團成員可認列利息費用之上限，集團成員之淨利息費用超過上限部分稅上不予認列，若集團成員有淨利息收入，則依法課稅；集團比率限額係依集團之財務比率(如整個集團支付予非關係人之利息占集團盈餘或資產)為上限，集團成員之比率高於集團比率部分不得認列；固定比率係指集團成員僅能認列某比率之利息費用，例如以淨利 10% 為上限。為了減少納稅人之遵循成本，各國可以設定一金額門檻，若個體之利息費用低於門檻，則可不適用前開有關利息費用特別規定。而前開各方法可混合適用，討論稿即提出 2 個方案(如表 2)，每個方法皆有一般法則及例外法則(**carve-out from genera rule**)。方案 1 之一般性規則係採集團利息分攤法則，惟此種法則需要集團內之資訊，在應用上較為複雜，故考量簡化徵納雙方成本，各國可定一固定比率，若某些公司利息費用低於固定比率，則可主張適用固定比率而無須提出複雜相關證明文件(例外法則)；方案 2 之一般性規則為固定比率，當納稅人因行業特性或業務需求而造成利息費用比率較高，此時納稅人可提出集團相關資訊，在集團比率限額下認列利息費用。

Nishana Gosai 表示現行討論稿提出有關依盈餘為基礎為計算利息費用之

方法，沒有盈餘即無法認列利息費用，將不利於虧損公司及新創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這類公司皆仍有機會向外借款，故此方法可能會與常規交易原則之精神抵觸。另若採用集團比率，取得集團之資料亦有實務上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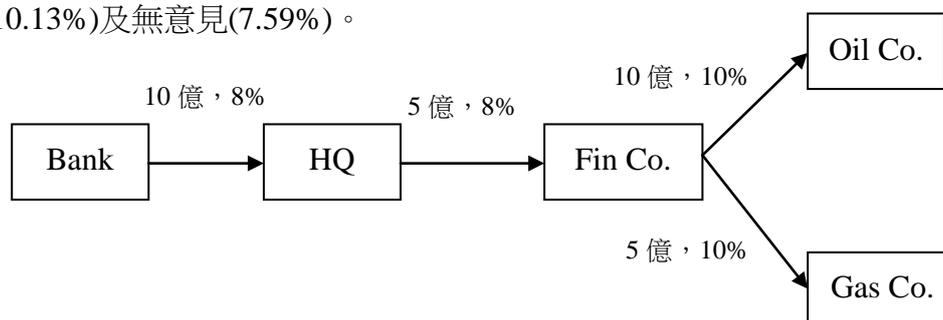
表 1：利息扣除法則

法 則	特定法則 (targeted rule)	針對特定情況設計		
	一般法則 (general rule)	集團測試 (group wide test)	分攤	設算利息費用法則(deemed interest rule)
				利息費用限額法則(interest cap rule)
			比率 (ratio)	集團比率限額(cap on basis of group ratio)
				固定比率(fixed ratio)

表 2：討論稿所提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一般法則	集團分攤	固定比率
例外法則	固定比率	集團比率

Maikel Evers 提出案例供後續討論，有一營運總部 HQ (盈餘 5 億元)向銀行(獨立企業)以利率 8%借入 10 億元，再將 5 億以 8%借給 Fin Co.(除利息收入沒有其他所得)，Fin Co.以利率 10%借給 Oil Co.(盈餘 4 億元)及 Gas Co.(1 億元)，金額分別為 10 億元及 5 億元(如下圖)，發現 2 個特徵：Fin Co.放款利率高於銀行、利潤被移轉至低稅負地區之 Fin Co.。詢問與會代表，在各國內可使用何項工具處理 Gas Co.所支付之利息支出，依得票比率序為移轉訂價規定(47.5%)、一般利息限制法則(30%)、特定利息法則(8.75%)、其他方法如法律濫用(7.5%)及無法處理(6.25%)。另一題目為查核時會質疑利息支付之面向，依得票比率序為同時質疑借款金額及利率(49.37%)、利率(32.91%)、借款金額(10.13%)及無意見(7.59%)。



Nishana Gosai 發言表示移轉訂價可檢驗量(借款金額)及價(利率)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在借款金額之查核要評估企業之借款是否與其能力相符(可不可借)，再來就是企業的意願(要不要借)，南非甫使用移轉訂價查核利息支出，稽徵機關尚無足夠專業評估企業是否有能力借款，特別係虧損公司及新創公司的財務狀況，故難以使用移轉訂價評估借款金額是否符合常規交易。

(四)TPG 第一章之修正(包含風險、重新定性及特別工具)

本場會議由 Michael McDonald 主持，Andrew Hickman 簡報。會議首先由主席發言分享 TPG 第一章修正之心得，強調 TPG 第一章是移轉訂價之基礎，期望透過修正提升對真實交易(real deal)的了解並加強風險之認知，使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俾有助於決定或查核移轉訂價人員運用。探究真實交易之內容除了要瞭解交易雙方實際運作方式及交易之實質，尚需廣泛地瞭解交易的背景，即了解受控交易係如何配置於整體的營運活動，可透過其他行動計畫的工作成果取得相關資訊，如行動計畫 13 所提國別報告及全球檔案。了解及評估事實(fact)有助於描述真實交易，並利於後續可比較程度分析，即評估獨立企業從事此真實交易之價格。亦提及有時納稅人聲稱之交易並非真實交易，討論稿之內容可以提供指引，使稽徵機關可以辨認出真實交易，徵納雙方對於交易描述有所遵循，各國對於交易認定亦能趨於一致。本次修正的另一個重點即強調風險，移轉訂價分析應辨認及評估關係企業有關交易風險配置之情形，找出各方承擔之真正風險，因為風險與常規交易價格有關，不同的風險配置會影響常規交易價格。評估風險之承擔採用「控制」的觀點，亦即承擔風險之一方是否有能力決定是否接受風險、是否減輕風險及減輕風險之方法，並非指承擔風險方一定要親自執行風險減輕之活動，亦可委由他人執行，但要有能力評估執行之成果。

由 Andrew Hickman 進行簡報，首先說明精確描述真實交易之分析性架構，包含 1、合約；2、功能、資產與風險之分析；3、跨國企業集團如何創造價值；4、移轉資產或提供服務之特性；5、經濟狀況；6、商業策略。隨即詢問與會代表此功能分析架構的想法，有 63.51%表示係最佳實務，16.22%表示

是一個新的概念，20.27%表示不確定。並舉一例契約案例如下：

本契約係由以下雙方所作成：

- 1.集團成員 A 公司(以下稱買方)；及
- 2.集團成員 B 公司(以下稱服務提供方)。

雙方合稱「交易雙方」。

細節

買方希望由服務提供方提供服務(詳 1.1 定義)，而服務提供方同意以契約之條款提供服務予買方。

1.重要條款

1.1 服務

服務提供方應依本契約之條款提供下列服務給買方：

與發展會計資訊軟體有關之技術服務

2.一般條款

2.1 保證

a.服務提供方聲明並保證以下情事：

I 應以合理之管理及技能執行服務；且

II 服務提供方基於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及工具並未侵犯或違反第 3 者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2.2 智慧財產權

有關服務中專為買方所創造之工具，服務提供方將此工具相關之法定權利移轉給買方，如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任何使用於工具之相關數據資料。

依此條款之目的，工具應指服務提供方用來提供服務、產品、系統、程式或程序之工具，以符契約約定。

先詢問大家對於此契約之初步想法，56%表示因資訊不足而無法表示意見，32%表示此為重大風險之交易，應進一步查核，12%表示此為低風險交易，不值得進一步查核。接著進一步提供下列額外資訊：財務報表揭露資訊及媒體訊息。接著詢問這額外資訊是否會改變前次初步想法，57.35%表示會。

ABC2014 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揭露資訊)

關鍵企業風險：

- 網路安全威脅
- 系統的整合
- 無法即時進行系統升級

會計資訊系統重大升級(媒體訊息)

著名會計資訊系統服務商 ABC 集團隆重地宣布將發行新一代升級之會計資訊系統，既有資訊之問題皆已克服，此次升級將確保因維修而停工之時間大幅減少。

該集團營運長表示：「先前 2 個系統錯誤(bug)造成我們無法順利提供完善之會計資訊服務予客戶，但已將修正這些錯誤。另外本次尚加入加密軟體，以因應資訊安全之疑慮。」

B 公司(服務提供商)之服務係由高素質之研發人員執行，這些人員具備研發資歷，且與學術及專業組織交流，B 公司會將研發報告提供予 A 公司(買方)，A 公司亦成立委員會(active development/implementation committee)評估 B 公司服務進展之報告，簡報中亦提出功能分析表(如表三)供與會代表參考，並應考量若干風險，如發展、執行、募資、營運、聲譽等風險。並再一次詢問此功能分析架構的想法，表示係最佳實務之比率 63.51% 上升至 68.49%。本場會議進行至尾聲，中國代表王曉悅提出若強調「風險之控制」，因許多重大決策皆由母公司決定，是否表示母公司控制風險，而都由母公司承擔風險？Michael McDonald 回答風險配置的另一方未必係母公司，且尚需考量是否有實際能力估決策，不應自動地假設風險配置情形。

表 3：功能分析表

	A 公司 (買方)	B 公司 (服務提供方)
升級及重大需求之決定		
發展程式規格之決定		
預算之決定		
流程管理及決策點之決定		
推展及執行策略之決定		
有效性之監督及修正之決定		

(五) TPG 第一章之修正-修正後實務上之改變

本場會議由世界銀行 Joel Lachlan Cooper 主持，OECD 工作團隊成員

Mayral Lucas 擔任紀錄。主席簡短致詞後，立即進行投票討論前項議題所敘契約案例中之技術服務是否屬於低附加價值服務，否(49.15%)，需要更多資訊(33.9%)，是(11.86%)，不知(5.08%)。

英國代表 Maura Parsons 表示若光看契約內容無法得知提供服務的過程是否有涉及無形資產相關風險，是否產生無形資產？若產生無形資產，則該無形資產之所有權應歸何者所有？需要更多資訊來判斷交易之性質。主席亦回應英國代表之意見，就契約內容而言，無法得知會計資訊系統是屬於基本或特殊功能，的確無法判斷交易是否涉及高風險之無形資產，或僅係低附加價值的活動。中國代表王曉悅表示稽徵機關在查核時通常會質疑集團內所簽定之契約，質疑契約在查核中之重要性。主席解釋移轉訂價分析需從了解真實交易開始，可從契約所述內容架構出交易之輪廓，而契約僅係移轉訂價之起點，尚需透過功能分析及相關風險之評估，故契約之檢視仍屬於必要之分析過程。若案例中之會計資訊系統之技術服務僅係支援功能，尚不致於成為查核重點，但若服務涉及重要核心業務，若該服務有瑕疵或失敗，則影響信譽而產生重大風險

Maura Parsons 發言當討論到功能與資產時，通常較具體可查明，例如有 50 人執行特定活動或使用特定資產，但討論到風險時較不明確，故我們要設法了解關鍵風險之所在，特別是風險對價格的影響，過去較容易把重點放在功能，故此次修正草案提供更多關於風險之指引。

考量國家的法律行政架構及查核資源，有關取得案例中相關資訊之困難度，52.54% 表示相當困難，28.81% 表示相對容易，11.86% 表示不知道，6.78% 表示不可能取得該資訊。Michael McDonald 表示在開發中國家除了缺乏可比較對象，移轉訂價之難題係資訊之取得，因為無法取得跨國資訊，故無法瞭解真正之交易。Michelle Levac 表示稅捐機關不應僅透過詢問納稅人，有時會取得不相關之資訊，尚要透過許多管道取得相關資訊。

本案例中亦針對表三提出三個方案，所有決策皆由 A 公司執行(方案 1)，所有決策由 B 公司執行(方案 2)，A 公司及 B 公司各執行部分決策(方案 3)。Maura Parsons 表示在方案 1，從功能分析可知，此交易主要之決策功能落在 A 公司，即 A 公司接受 B 公司提供之例行性服務(routine service)，此例行性

服務並非指低附加價值，係指 B 公司不用承擔風險，在方案 1 下，契約可反映真實交易。在方案 2 下，A 公司僅有提供資金之功能，功能分析結果與合約不一致，雖然無法得知如何訂價，但至少知道契約與真實交易不同。在方案 3 下，部分功能並未反映在契約上，故亦無反映在價格上，此時應透過可比較對象之差異調整解決這個問題。最後提醒大家，在實際案例之查核不可使用後見之明(hindsight)。

(六)分組會議之結論

本會議就分組會議所討論之案例做一結論，案例中之會計資訊服務係核心業務，與集團獲利有關，因而有相關重大風險；契約如未提供查核人員需要之資訊，須透過其他方法取得功能、資產及風險資訊；應注意實際執行功能之一方；注意契約是否偏離真實情況，風險配置是否與功能分析之結果一致及反映真實交易。

(七) BEPS 有關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之工作

1、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1)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 (Guidance on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本項原則除供各國稅務機關作為制定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規定及程序之參考外，亦有助於納稅義務人自我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爰有利於稅務查核並解決移轉訂價問題。隨著稅務機關加強查核及跨國企業集團內部交易的複雜和交易金額的急劇增加，明顯增加納稅義務人配合移轉訂價規定的成本，但稅務機關卻經常發現移轉訂價文件揭露的資訊往往不夠充分，無法滿足稅務查核和風險評估的需要。該原則針對如何制定相關規定提供指引，確保配合移轉訂價的要求及不同國家間之一致性；同時也為稅務機關評估和查核移轉訂價風險提供更精確的資訊。制定這些規則時，應考量如何在稅務機關為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所需資訊的有效性，及避免增加納稅義務人的負擔

間取得平衡。因此，明確而廣泛適用之移轉訂價文件規定，可減少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發生移轉訂價爭議造成之遵循成本。

(2)採行移轉訂價文據之目標：

- A.納稅義務人自我評估是否遵循常規交易原則；
- B.移轉訂價風險評估；
- C.提供稅務機關查核所需資訊，對移轉訂價交易進行適當查核。

各國在設計適當的移轉訂價文據時，均應遵守上述 3 個主要目的，應檢附文件規則設計最重要的是使稅務機關可以事先瞭解納稅義務人稅務規劃的風險，並取得即時有用之資訊提供查核使用；同時，要求納稅義務人在移轉訂價交易前後謹慎評估，是否確實遵守移轉訂價法則。

2、移轉訂價文據之三層架構 (three-tiered approach)

(1)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呈現企業於全球商業活動之所有資訊，包含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權之收入分配、損益、納稅情況及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於所屬租稅管轄權之主要營運活動等。國別報告亦要求揭露所有已申報財務資訊之財務報導個體(constituent entities)，包含組成公司之租稅管轄及財務報導個體之主要企業活動本質。國別報告將有助於稅務機關評估該企業可能之移轉訂價風險。國別報告有助於評估及分析重要性高之移轉訂價風險，惟不應作為稅務機關基於公式型所得分配而提出移轉訂價調整之依據。

(2)全球檔案(master file):內容主要為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概述及商業行為的營運綜覽，應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組織結構、商業活動、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及財務稅務情況。

(3)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重點為本國營利事業與其他國家關係企業重大受控交易的移轉訂價分析，應包括具體交易的財務資訊、可比較程度分析以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的選擇與應用。

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之預計施行進程

由於前揭指導原則尚未經測試，需實際執行後重新檢視，預計將於 2020 年重新檢視，俾不斷改進。OECD 亦於 2015 年 2 月 6 日發布「移轉

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標準施行指引(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P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tandards)」。其中包含：

(1)實施日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後之財務年度開始實施。跨國集團企業之財務年度如與日曆年度一致，首次國別報告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提交；財務年度如為跨日曆年度者，首次國別報告則於 2018 年申報，或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之第 1 個財務年度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申報。

(2)國別報告適用範圍：自 2016 年起，須提交移轉訂價國別報告之跨國集團企業為前一財務年度營業額（指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7 億 5,000 萬歐元（或等值之本國貨幣；約為新臺幣 270 億元）以上者。OECD 設此門檻係考量企業遵循成本與稅務機關利益之平衡，此門檻金額估計可排除約 85%~90%的跨國集團企業，但超過門檻而需申報之跨國集團企業合併營收預計占全球 90%之營收。OECD 將於 2020 年重行審視此門檻標準，並決定是否須提供額外資訊。

(3)提交及申報機制：OECD 及 G20 參與 BEPS 計畫之國家同意基於下列條件運用及取得國別報告：

- 應對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訊，制定及施行法律保障，以維保密性。
- 針對適格之跨國集團企業最終母公司，致力於以法律要求其依標準範本(standard template)提交及申報國別報告。
- 僅將國別報告用於移轉訂價風險之評估，而不以國別報告之資料作為稅務機關提出移轉訂價調整之依據。

(4)政府機關間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架構

- 主要交換機制：各國稅務機關間透過雙邊租稅協定，或按多邊公約於相互協議上之協助，或以稅務資訊交換協議等，進行自動資訊交換。各國稅務機關將於 2017 年開始首次的移轉訂價國別報告資訊交換。
- 次要交換機制（僅適用於自動交換失效時）：可利用當地國檔案或將申報及自動交換義務移轉至上一層母公司所屬國家。
- 將於 2015 年研擬配套措施，包括國內立法之重要因素、自動交換資

訊之實施協議。

4、與會代表意見

OECD 及 G20 國家對於納稅義務人應直接向所屬稅務機關提出個別國家檔案取得共識，然而各國對於如何申報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之觀點則顯不同。在要求提交國別報告之門檻金額 7 億 5,000 萬歐元方面，有部分與會代表認為金額過高，將相對有利於已開發國家，盼能下修此門檻金額；惟 OECD 代表認為在新制實施之初，設定相對高的門檻金額將有利於制度之順利運作，俟 2020 年將依實際施行情形檢討該門檻金額。

(1)有關國別報告對於移轉訂價風險評估產生實務面之差異方面，有 65.67%的與會代表認為將產生實務上之差異，認為不致產生實務上之差異者有 17.91%，另 16.42%的與會代表表示不確定。而案例研討後，大會再次詢問與會人士，得出結果為：83.61%的與會代表認為將產生實務上之差異，認為不致產生實務上之差異者有 16.39%；表示多數國家代表認為國別報告之要求，對於實務上移轉訂價風險評估將產生差異。

(2)有關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將使可運用資訊變得更多或更少方面，有 79.73%的與會代表認為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將使稅務機關有更多的可運用資訊，另 18.92%的與會人士認為沒有差別，另 1.35%者認為可運用之資訊更少。

(3)另現行資訊交換工具對於取得國別報告是否足夠，57.14%的與會代表認為現行資訊交換工具足以取得國別報告資訊，而 42.86%的與會人士則認為尚不足夠。案例研討後，大會再次詢問與會人士，得出截然不同之結果：有 26.92%的與會代表認為現行資訊交換工具足以取得國別報告資訊，而有 73.08%與會人士認為不足夠；顯示多數國家代表認為現行資訊交換工具對於取得國別報告資訊方面，尚嫌不足。

(4)就接收之資料進行風險評估方面，與會國家是否曾經發展或未來擬發展相關分析工具，71.62%的與會人士認為就所接收資料未來將發展或曾經發展相關風險評估分析工具，另 28.38%與會代表則回答「否」。

(5)而國別報告之要求是否將改變跨國企業集團行為方面，75%的與會代

表認為申報國別報告之要求將改變跨國企業集團行為，另 25% 者認為不致於改變其行為。

(八) 跨境大宗貨物交易(Cross-Border Commodity Transactions)之移轉訂價

1、跨境大宗貨物交易所產生以移轉訂價為主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

許多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大宗貨物部門為經濟活動之主要來源，大宗貨物貿易對其就業、財政收入、國民所得成長及外匯收入等皆具顯著貢獻及重大影響，其經濟政策及經濟發展軌跡亦取決於依賴大宗貨物交易之程度（大宗貨物出口成為經濟成長及投資之主要動力）。惟跨境大宗貨物交易衍生許多稅務行政面之問題及政策挑戰，其中重要議題之一為跨國集團企業間跨境受控交易所產生以移轉訂價為主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主要問題如下：

- 使用訂價日期的慣例似促使納稅義務人採用對其最有利的公開報價 (quoted price)；
- 對公開報價進行重大的調整或集團供應鏈中的其他公司（如：加工、運送、配銷或行銷）向製造商品的關係企業收取鉅額費用；
- 集團供應鏈中明顯僅為有限功能的企業，位於稅務不透明的免稅或低稅率地區。

為因應前揭問題，部分國家業採行一些特殊的貨物交易訂價方法（例如拉丁美洲國家已採行所謂的第 6 個方法來訂價貨物等），因此針對貨物交易訂定更為明確的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為勢之所趨。OECD 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針對 BEPS 第 10 項行動方案：其他高風險交易提出討論稿，擬針對「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2 章新增跨境貨物交易移轉訂價之指導原則，以協助稅務機關解決跨境貨物交易衍生之的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大宗貨物常規交易價格之決定如有一致性原則，預期將可減少稅基侵蝕之機會，同時避免雙重課稅。

2、BEPS 第 10 項行動計畫中有關跨境貨物交易移轉訂價之可能指導原則

(1)貨物交易之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運用與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下公開報價之應用

OECD 建議於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中加入額外指導原則：(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 method)為商品交易之最適移轉訂價方法；(2)在使用 CUP 方法時，除參考未受控價格外，亦可以公開報價作為受控商品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的參考。

當報價或公開價格在與受控交易價格具可比較性的情形下，可作為受控交易價格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判斷依據。在決定運用某貨物之公開報價是否適宜時，應考量該報價是否廣泛及常態性地被使用於產業中非關係企業間的交易談判。公開報價並非取決於單一個人或企業（政府進行價格控制之情形除外），須於特定貨物交易數量及交易時點下，由市場供需交互影響而決定。貨物公開報價來源包括：國際或國內貨物交易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芝加哥貨物交易所、東京穀物交易所）；公認之公開透明價格報告或統計機構（如：普氏能源資訊(Platts)、阿格斯公司(Argus)或彭博社(Bloomberg)）；政府的物價制定機構等。

只有當受控貨物交易與有公開報價的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實體特徵及貨物品質上相似或無重大差異時，CUP 法才值得信賴；此外，亦須考量受控交易的契約條件（如交易條件、時間及運送方式等）。公開報價的未受控交易如與受控交易間存在重大差異時，則應進行可比較性的調整，以增加可比程度。進行可比較性分析時，應考量非關係企業如何採用公開報價作為訂價參考來進行調整，藉以反映供應鏈中企業的定位。進行可比較性分析時，需考量的差異因素包含：

- 受控貨物交易在表面特徵及品質方面，與未受控貨物交易的公開報價或交易安排之間的差異；
- 契約條款（例如交易量及運送時點與條件等）之差異；
- 貨物規格（例如：優質的品質或貨物普遍程度）的差異；
- 交易過程中功能的執行或需求的差異；或
- 運輸、保險或外幣交易條件差異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此外，關係企業應將貨物交易的訂價政策及相關資料（如將貨物交易的價格制訂政策書面化）納入移轉訂價文據中，以因應稅務機關

之查核。

(2)貨物交易認定的價格日期

貨物交易的成交日期與運送日期通常存有重大時間差距，而在此時間差異下，貨物的公開報價可能產生波動。雖然企業可基於實際交易情況及風險承擔情形，透過合約來鎖定交易價格，但多數情況下，貨物訂價通常仍會參考運送前某一期間的公開報價作為銷售價格。

訂價日期的查核為稅務機關所面臨的挑戰之一。當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文件證明受控貨物交易的實際交易日期時，可以「推定的價格日期(deemed pricing date)」作為訂價之參考。換言之，有關貨物交易訂價日期的認定，納稅義務人如能舉證受控貨物交易的實際交易日期，稅務機關應以該實際訂價日期的公開報價作為參考依據；惟若納稅義務人提供的實際訂價日期與其他事證存有不一致情形時，稅務機關可考量產業實務經驗來核定訂價日期；若關聯公司之間缺乏其他實際訂價日期之證明時，稅務機關則可依提單或其他類似文件上的運送日期，經適當之可比較性調整，推定貨物交易的訂價日期。

(3)公開報價的可比較性調整之潛在指導原則

影響貨物價格的因素包括貨物形態、規格、運送條件、再加工成本或其他項目，因此，當進行可比較性調整時，應考量前開影響貨物價格之因素。在某些案例中，將依據公開透明或標準的產業資訊或成本，對上述差異進行可比較性調整。若訂價公式係基於公開透明或標準的產業資訊時，就稅務機關考量可比較性調整時為相對容易且有益的。因此，OECD 亦邀請業界提供一般常見的公開報價調整方式、過去曾調整或差異的資料來源及意見，做為後續討論的依據。

(九)特別方法

在多數情況下，特別是當兩國稅制大致相似時，運用常規交易原則能有效將跨國企業集團利潤於不同稅收管轄區域間進行劃分。但當存在零稅率或低稅率之第三地，尤其在涉及無形資產、風險及資本與其他高風險交易時，

常規交易原則可能難以解決此等問題。

BEPS 計畫指出，與移轉訂價相關之行動計畫旨在確使移轉訂價的結果符合價值創造。而為實現此目標，「無論符合或超出常規交易原則，有關涉及無形資產、風險及超額分配資本等交易時，須有『特別方法(special measures)』。」

為達 BEPS 計畫之目標，OECD 擬修訂「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 D 節。修訂重點在於：(1)依據契約內容及當事人行為精確認定實際交易行為；(2)載明相關風險配置及風險管理；(3)非關係人間不易識別之交易，其利潤分配應與價值創造相配合。惟即使進行相關修訂，某些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風險仍可能存在。前開剩餘之 BEPS 風險主要源自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的資訊不對稱，並與跨國企業集團易將資本分配至低稅率地區的最小功能個體 (minimal functional entities, MFEs) 有關。基此，為因應此類風險，確有必要引入特別方法以消除剩餘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風險。

1、BEPS 行動計畫 10 相關特別方法

OECD 於 2014 年 12 月發布有關 BEPS 行動計畫 10 之討論稿，其依據無形資產、風險及過度資產化相關之行動計畫，提出應適用特別方法的幾種情形。在這些情況下，可能不見得採用常規交易原則，取而代之者係以創新簡易的方法進行特定利潤分配。討論稿建議應對以下情況適用特別方法：

Option 1：不易估計價值之無形資產(hard-to-value intangibles, HTVI)

以一次性付款出售不易估價之無形資產，且無法向稅務機關提出可信之財務分析及預測時，稅務機關應根據交易事後獲得之資訊，主張已符合特別方法之適用條件。此時納稅人應證明其財務估測之可靠性，或應考慮採用類似「與收入相配合」之相關規定。

Option 2：獨立投資者(independent investor)

如一資本豐厚且擁有資產的公司，卻倚賴另一集團公司產生收益，此情況選項假設，以獨立投資者角度思考，如有機會投資前述 2 公司任一者

，將會考慮可提供較佳投資機會的公司，並考量產生投資報酬之風險管理活動、風險水準與潛在報酬。擁有資產而產生利潤能力卻較低的公司，將被獨立投資者認為具較高風險而低報酬。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投資高資產而無運用資產能力公司之資金將被用來購買資產，視為投資者投資直接購買之資產，則資產相關利潤不應歸屬該公司，爰高資產而無運用資產能力公司的利潤應直接分配予母公司。

Option 3：資本強化(thick capitalization)

此選項係取決於一事前決定資本比率的資本強化原則。此情況選項影響為：基於所設定之比率，決定超額資本額度，該超額資本利息視為該資本豐厚公司之利息扣除（因而降低其獲利能力），而提供該超額資本的公司則應認列利息所得。此選項之關鍵在於應決定資本強化的水準為何，可考量採取一系列比率或一固定比率，可參考金融服務業之資本適足率等。

Option 4：最小功能個體(minimal functional entity)

對於跨國企業集團設立某些功能極少的個體，而該個體缺少創造價值之實質功能，且僅依照集團關係企業的架構安排者，將可能進行強制性的利潤分割或類似受控外國公司安排的利潤分配。

Option 5：確保超額利潤之適當課稅(ensuring appropriate taxation of excess returns)

跨國企業集團如將集團內利潤移轉至低稅負或無稅負地點，為確保對其適當課稅，可適用受控外國公司(CFC)法則（主要原則）及課稅管轄權分配原則（次要原則）進行課徵。

2、與會代表意見

對於以上 5 選項，與會人士表達意見如下：

(1) 選項 1 所述之特別方法，有 46.43% 的與會者認為在一些情形下或可達成，有 25% 的與會者認為可以，另 23.21% 者認為無法達成該政策目標。

(2) 有 26.42% 的與會者認為選項 2 可達成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價值創造之

政策目標；認為選項 3 可達成者有 20.75%；認為選項 4 可達成者有 26.42%的與會代表；另有 26.42%的與會人士認為選項 2、3、4 皆無法達成。

(3) 選項 5 中對於超額利潤適用類似 CFC 法則是否具未來發展性方面，有 25.42%的與會者認為，其為可解決雙重未課稅之有用選項；23.73%的與會代表認為，其為有用之作法，但不應納入移轉訂價工作之範圍；而 35.59%的與會人士則不認為有發展的必要。

(4) 與會代表對於「為確保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價值創造，是否須要前開 5 選項之特別方法」之看法，有 56%的與會者回答須要；32%的與會人士回答沒有須要；12%的與會者無意見。

(十) 總結

本場會議由 OECD 租稅協定、移轉訂價及金融交易組組長 Marlies de Ruyter 致詞，感謝各與會代表參與會議，對各項議題踴躍討論，亦對 BEPS 行動計畫提出諸多建議並分享彼此經驗。與會代表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將回饋至進行中的 BEPS 行動計畫。

對於前揭討論議題對於各國未來移轉訂價實務可能產生之影響方面，與會代表大多表示移轉訂價文據之要求，對於移轉訂價實務將產生最大的影響（53.25%的與會者）；有 40.26%者認為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影響為最；27.27%的與會者認為重新檢視「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影響最鉅；而 16.88%者認為為特別方法之引進；19.18%者認為為跨境貨物交易之相關工作；10.39%者認為為修訂「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七章有關低附加價值服務；另有 7.79%的與會者則認為影響最大者為利潤分割法的使用。

二、OECD 稅務及發展專責小組「BEPS 與開發中國家」會議

OECD 於 2014 年提出之第一階段 BEPS 7 項行動計畫報告，旨在處理人為常設機構進行利潤移轉議題。OECD 專責小組業與開發中國家就其於 BEPS 計畫中所面臨及涉及之特定風險進行研討。本次會議接續「第 4 屆移轉訂價全球論壇」後舉行，與會者包括來自政府、企業及民間團體之代表，擬就區域諮詢會議討論之意見及支持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等進行研討，討論重點為：

- 回顧 OECD/G20 於 BEPS 行動計畫之最新進展，包括開發中國家於該計畫之參與；
- 透過工具包及相關能力建構之倡議，將 BEPS 行動計畫轉化為實際執行；
- 決定專責小組於前揭倡議之角色。

(一)BEPS 行動計畫於 2015 年之進程簡介及開發中國家參與機制

歷經 12 個月的工作（包括委員會議、線上協作、開發中國家之參與、討論稿、利害關係人員及機構之投入與公眾諮詢等），OECD 業於 2014 年 9 月完成及發布第一階段 7 項行動計畫報告及解釋性聲明，並經 44 個國家（包括所有 OECD 會員國、OECD 盟國及 G20 國家）於一致基礎上達成共識；第二階段報告將於 2015 年 9 月發表，計畫將於 2015 年底完成，2015 年即將完成之行動計畫報告如下：

- 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應用；
- 行動計畫 4：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 行動計畫 7：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 行動計畫 8-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風險與資本／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 行動計畫 11：建立蒐集分析 BEPS 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 行動計畫 12：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劃；
- 行動計畫 14：提升爭端解決機制之效率。

開發中國家的廣泛參與對於全球國際租稅合作而言不可或缺，2013 年

G20 聖彼得堡高峰會時，G20 領導人鼓勵開發中國家參與 BEPS 項目；而 2014 年 G20 澳洲布里斯班高峰會，G20 領導人亦表達歡迎開發中國家就其關切議題更深入參與 BEPS 計畫之聲明。

惟對於高度依賴由公司所得稅取得財政收入之開發中國家而言，BEPS 計畫對其將產生損害，因此需發展一套全球性的解決機制，而開發中國家參與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之規範及規則的制定亦有其必要，也須有一嶄新結構的對話程序。經由 G20 領導人授權，為提升開發中國家之參與程度，OECD 業基於以下 3 面向，進行結構性對話程序。

1、直接參與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及其附屬組織

專責小組會議邀請 14 個開發中國家（所屬地區及人均所得水準皆不相同）及區域性國際稅務組織（非洲稅務管理論壇（African Tax Administration Forum, 以下簡稱 ATAF）與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Inter-American Center of Tax Administrations, 以下簡稱 CIAT））直接參與 OECD 財政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以下簡稱 CFA）（BEPS 計畫主要決策組織）及其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相關技術工作）有關 BEPS 計畫之工作。經由此等直接參與，以使開發中國家及區域性國際稅務組織得於研擬行動計畫過程中，於決策階層表達意見並提供建議，俾確保開發中國家所關切之議題，在發展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解決對策時納入考量。

2、打造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官員之區域網絡

各區域諮詢會議之主席就其會議結論，提出在該區域最受關注且優先性最高之領域。包括：商品交易之處理、移轉訂價可比較對象資料及租稅優惠制度；而資訊交換亦被認係一項改變遊戲規則(game-changer)之關鍵。另 ATAF 及法蘭西國協賦稅行政組織協會（Centre de rencontres et d'études des dirigeants des administrations fiscales, 以下簡稱 CREDAF）等國際稅務組織受命於其會員國，成立內部技術工作小組，滙集相關資源並將其會員國意見投入 BEPS 計畫中。與會代表對於前開工作小組之成

立表示歡迎，並強調區域性國際稅務組織在代表其會員國及確保 BEPS 計畫所提解決方案可滿足相關地區國家之需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專責小組亦呼籲各國提供國際稅務組織所需之資金及技術支持等。

專責小組尚提及，在處理 BEPS 風險時應在維持政治利益，同時確保國內資源流動及外國直接投資之間維持適當平衡，並顧及企業與民間組織對於 BEPS 計畫之意見等方面的重要性。

3、支持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 support)

與會代表表示，歡迎 G20 之前對國際及區域稅務組織發展「工具包(toolkits)」，以協助開發中國家 BEPS 計畫措施及相關領域實務運作。與會者亦討論預定於 2015 年完成的租稅優惠及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二項工具包。

(二)BEPS 計畫之區域諮詢最新情形及回饋

有關各區域諮詢會議之舉辦，非洲地區係由 ATAF 主導；CREDAF 則主導法語系國家之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併入 CIAT 進行；亞洲區域則由 OECD 韓國政策中心，與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共同進行；中歐及中東地區則與歐洲內部稅務行政組織（Inter-European Organiz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s）共同合作。就目前討論中之議題範疇，先行識別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優先性，並對專門處理開發中國家議題之 G20 發展工作小組(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DWG)提出一份 2 部式報告(2-part report)。2014 年諮詢會議成功進行，渠以區域為基礎，提供更多開發中國家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官員進行結構對話之網絡。諮詢會議得作為開發中國家表達 BEPS 計畫意見之直接管道，並回饋建議於 BEPS 行動計畫及相關施行配套措施（工具包）之研究。

各國稅務組織代表簡報各區域諮詢會議情形及成果。另各國與會代表認為其國家在處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時，可能遭遇的最大挑戰方面，有 17.57%的與會代表認為可能因欠缺政治支持而無法採行 BEPS 解決方案；33.78%認為欠缺實施 BEPS 解決方案之技術資源；21.62%則表示有效施行

BEPS 計畫所須之資訊不易取得；另有 10.81%與會代表認為最大的挑戰將為 BEPS 計畫解決方案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將產生不利影響之關切；其他則為 16.22%。顯示大部分與會代表認為技術資源之欠缺係屬可能的最大挑戰。

(三) 能力建構：發展工具包及指導原則

G20 財長及 G20 發展工作小組已體認須確保 BEPS 計畫有利於開發中國家，而授命 OECD 與其他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以下簡稱 WBG)、國際貨幣基金(IMF)及聯合國(UN)等）及區域性稅務組織合作，於 2015 年底至 2017 年間致力發展政策工具包及指導原則，進而協助開發中國家將 BEPS 行動計畫付諸有效實踐。

本次會議提出 BEPS 計畫中有關工具包及相關指導原則之研究工作概況，並針對租稅優惠制度及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提出報告。

1、工具包(toolkit)

(1)未來擬產出之報告或政策工具包：

- 提升租稅誘因之透明度及治理報告。
- 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操作工具包。
- 資產間接移轉相關議題研究報告。
-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之工具包。
- 強化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工具包。
- 處理跨國企業集團造成稅基侵蝕相關給付之處理議題。
- 防杜藉由供應鏈結構重組人為移轉利潤之工具包。
- 評估 BEPS 風險工具包。

(2)工具包內容應包括以下：

- 解釋性文件：描述跨國集團企業間給付如何形成稅基侵蝕風險。
- 政策考量及意涵：為因應此等產生稅收損失之給付而採取的相關措施，其相關政策考量及意涵。
- 可採行之法規選項：描述及分析可運用之法規選擇及其潛在優劣，如移轉訂價、資本稀釋、反避稅法則、BEPS 特別方法及租稅協定等。

- 示範立法及解釋性說明。
- 行政法規選項之指導原則（包括治理）及實務審查技術。
- 訓練教材支援。

2、低所得國家有效及效率運用投資租稅誘因之選擇

在全球化趨勢下，貿易自由化及大量資本流動，各國紛紛針對當前趨勢，設計更佳、更適用之租稅誘因政策，增加效果。低所得國家為吸引投資，更是普遍且大量地使用各種形式之租稅誘因，惟甚少注意是否與最佳實務一致，例如：現行租稅誘因制度缺乏一致性及協調性，而進行有效的成本及效益分析之能力也有所欠缺，對於租稅誘因之治理亦不透明。

在提升租稅誘因之透明度及治理方面最具挑戰性之議題，有 38.60% 與會者認為租稅誘因決策未能整合由一機關為之，導致在適用政策上有重複或不一致之情形；有 29.82% 與會者認為最大問題在於租稅誘因係依據多部法律授予，而超出該國稅法規定及稅務行政之規範；22.81% 的與會代表認為租稅誘因雖可基於適格條件申請適用，惟適用規則卻未客觀規範為最大之問題；8.77% 的與會人士認為租稅誘因係依自由裁量基礎，須費時與主管機關協談以取得適用為最大之困難。

(1) 協助低所得國家適切運用租稅誘因工具，以確保有效及效率吸引投資

G20 發展工作小組(DWG)考量開發中國家對於租稅誘因相關議題之需求，爰請 OECD、IMF、UN、WBG 等國際組織，就其專業技術支援，以開發中國家實際案例研究形式，擬產出報告協助低所得國家適切運用投資租稅誘因，其目標如下：

- 以更具效率性之方式運用租稅誘因，以保障稅收；
- 改善租稅誘因之設計－強化其有效性；
- 發展開發中國家評估租稅誘因之工具。

各國政府提供租稅誘因之最主要理由，51.56% 的與會者認為當國內投資不足以擴張國內經濟時，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需求為最主要理由；另有 18.75% 的與會者認為相較其他潛在政策反應，租稅誘因被認為

較易於採行；26.69%與會代表則認為針對高附加價值、技術密集投資提供租稅誘因，將產生正向外溢效果，以激勵專業知識移轉及促進勞工技術升級；另無與會者認為「誘因式投資將有利於將國際整合深化至全球價值鍊」為提供租稅誘因之主要理由。

(2)有關租稅誘因制度之有效性(effectiveness)及效率性(efficiency)

租稅誘因之有效性方面，諸多文獻指出租稅誘因之正面影響（特別是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惟影響效果隨不同產業及國家而異；另亦有極端相反之情形，在租稅誘因形成之扭曲遠大於所帶來的效益時，對經濟成長甚至有負面影響。

就效率性而言，以低所得國家偏好使用的租稅假期(tax holiday)為例，該作法並未將目標置於增加資本存量上（未適用至新增投資上），且每個適用對象之免稅實益皆相同，另對於新創企業亦無誘因，再加以脆弱的行政體系，而致易被濫用等，顯示此類租稅誘因不符合效率。

各國在廢止或改革無效率或無效果租稅誘因所面臨困難方面，43.75%的與會者認為，在提供租稅誘因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下，面臨國際或區域租稅競爭與日俱增之壓力；另 29.69%的與會者認為欠缺具協調性、政府整體性的租稅誘因政策（如促進投資之主管機關與財政部具不同目標）；26.59%的與會代表認為，所面臨困難在於欠缺租稅誘因改革之政治意願。

(3)在發展設計（或治理）良好租稅誘因制度之指導原則，須注意以下幾點：

- 所選擇之租稅工具：直接降低資金成本或利潤免稅之作法；
- 申請適用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定：簡單之規則 vs.具自由裁量權之規則設定，條件須力求明確及客觀；
- 提升透明度：考量政策目標及工具間之適切性，將租稅政策效果透明化，並以租稅法律規範之，同時進行稅式支出分析及定期追蹤其成本及成效等；
- 發展成本及效益之評估工具。

另與會者認為，在進行有效的租稅誘因成本效益分析時可能遭遇

之最大挑戰，有 55.93% 者認為未能有定期蒐集之資料，以支持驗證為基礎的租稅誘因成本、效益及影響分析，為最大之問題來源；22.03% 之與會者認為係因未有充足能力來進行租稅誘因之成本效益分析；另 15.27% 的與會人士認為即使已進行租稅誘因之成本效益分析，其結果亦未能回饋至政府租稅誘因決策。

3、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操作工具包

(1)開發中國家於建立有效移轉訂價制度所面臨之挑戰為缺乏可比較資料

可比較性為移轉訂價分析的核心概念，而常規交易原則通常應用於受控交易與從事相似交易的獨立企業間價格的比較。在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無法取得適切可比較資料，已為全球稅務機關普遍面臨之難題。UN 出版之開發中國家移轉訂價實務手冊(United Nations Practical Transfer Pricing Manual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指出，稅務機關關注於獨立交易資料的可取得性與資訊品質，但這些問題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將更為棘手。為使稅務機關取得足夠可比較交易資訊以有效執行移轉訂價政策，G20 要求 OECD 應研究開發中國家如何取得充分且合適可比較對象資料之解決方案。與會者討論各國在試圖解決尋找可比性資料之困難時，所廣泛使用之方法。專責小組則認為此一實務操作工具包之開發，對於提供開發中國家援助，實為向前關鍵的一步。

各國政府或企業在搜尋可比較資料時最常見之問題方面，有 45.76% 的與會者表示即使已有現成的資料庫，仍難以找到可比較資料；認為無任何資料庫可取得資料者有 30.51%；另 18.64% 的與會人士表示在外部可比較對象進行可比較搜尋甚為困難。

(2)應 G20 之要求研擬開發中國家取得充分且合適可比較對象資料之解決方案－移轉訂價可比較資料實務操作工具包之開發

G20 爰請 OECD 及世界銀行集團開發實務工具包，擬以 2 手段方法(2-prong approach)處理本項議題，研擬中之工具包內容如下：

A.協助開發中國家解決可比較資料取得面臨之難題。

- 解釋文件：說明可比較對象於移轉訂價查核之角色，及發展中國

家於查核過程中面臨可信賴資料不存在或搜尋既有資料之問題。

- 工具書：描述及分析開發中國家如何擴大資料庫，改善既有資料取得方式，並精進查核人員搜尋及運用可比較對象資料之能力。
- 必要時建立移轉訂價法規範本及解釋性文件。
- 訓練教材之支援。

B.協助開發中國家在缺乏可比較資料時，採用正確方式，以執行國際間可接受之原則。(包含精礦以中間財銷售之訂價)

- 檢視並分析現行實務可採行且較毋需仰賴可比較資料之替代方法，如採避風港法則、利潤分割法、固定利潤、內部報酬率及使用其他替代資料來源等。
- 舉出以國家為基礎之最適實務案例供各國稅務機關參考，並包含優劣之討論。

有關各國政府對於使用國外可比較資料之態度，有 40%的與會者表示在特定調整下准允使用；20%與會者表示僅在特定區域下准允使用；18%與會人員表示可在毋須調整下允許使用；12%的與會代表則表示不被准允使用。

就與會人士之經驗，在沒有可使用之可比較資料情形，各國決定移轉訂價之方法，表示採利潤分割法的有 37.21%的與會者；13.95%表示採避風港法則；固定利潤法為 11.63%；內部報酬率法為 6.98%；30.23%為其他方法。

(3)諮詢會議將接續進行，預計於 2015 年底發布工具包

在發展此實務操作工具包的同時，將持續舉辦諮詢會議，邀請重要利害攸關者共同參與，除確認識題完整性外，同時確保工具包分析結果的完整及衡平性，並明確舉出最適實務做法之案例供各國稅務機關參考，預計於 2015 年底發布工具包。

4、有關開發中國家 BEPS 項目之能力建構課題

能力建構已被開發中國家認定為處理 BEPS 相關議題過程之核心。OECD 租稅及發展計畫(OECD Tax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與 WBG 及歐盟執委

會(European Commission)合作，於數個開發中國家實施國家能力建構計畫，此等以稅務行政需求主導之計畫，期間約 2 年至 3 年。透過國家能力建構計畫之需求及其可驗證之影響，預計於未來兩年內擴展計畫至 20 個國家。

國家能力建構計畫之主要特徵：

- 工具、指導原則及訓練教材之發展；
- 在專業技術、有關立法之政策議題、風險評估、組織變革等提供支援。

而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更有效之移轉訂價制度，OECD 專責小組自 2011 年起，開始進行協助開發中國家實施或強化移轉訂價原則之支持計畫。該計畫協助開發中國家擬訂保護稅基之措施，經由制定明確及一致性之規則，致力於建立透明、可預測的投資環境。此為 OECD、WBG 及歐盟共同合作之三方倡議，該等倡議已開始於波紮那、柬埔寨、哥倫比亞、衣索比亞、迦納、肯亞、牙買加、祕魯、盧安達、斯里蘭卡、突尼西亞、越南、尚比亞及辛巴威等 14 個國家落實執行，未來規劃擴及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區域（包括奈及利亞及塞內加爾等國）。目前成果如下表列示：

影 響	國 家
修訂及完善法律規範	哥倫比亞、迦納及越南 考慮中之國家：波紮那、柬埔寨、索比亞、牙買加、肯亞、盧安達、尚比亞、辛巴威 預先訂價協議計畫：哥倫比亞、肯亞、越南
由移轉訂價調整而增加稅收者	哥倫比亞：增加 10 倍稅收，由 330 萬美元(2012 年)增至 3,300 萬美元(2014 年) 肯亞：稅收由 5,200 萬美元(2012 年)增至 1.07 億美元(2014 年) 越南：於 18 個月期間(2013 至 2014 年)徵得 1,900 萬美元稅收
提升風險評估程序	哥倫比亞、迦納、盧安達及越南

影 響	國 家
稅務機關 組織變革	哥倫比亞、迦納及尚比亞

參與移轉訂價能力建構計劃之國家分享經驗，討論對其所產生之影響及實際取得之成果（包括取得額外之稅收等）。惟與會者指出，如何消弭此等支援之需求與專業技術供給之間的缺口，將為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此外，在能力發展計畫中已於某些國家開始建立有效移轉訂價制度的同時，有些國家亦在「稅務稽查無國界(Tax Inspectors Without Borders, TIWB)計畫」下進行部署，期以創新方法俾益實務稽查工作，強化計畫影響力。專責小組強調，確有需要由區域性稅務組織協助，完成能力建構及開發工具包，俾執行 BEPS 之解決方案。

5、下一步

OECD 代表表示，期盼國際及區域稅務組織與所有利益攸關者，支持結構性對話程序及持續發展與進行能力建構。特別呼籲所有國家及組織：

- 提供具體建議及參與諮詢，以支持 BEPS 措施之實際執行，並提供其他重要領域的能力建構支援；以及
- 對於擴大國家能力建構計畫所需之技術資源，提高其優先性。即將於 2015 年 7 月於阿地斯阿貝巴召開之發展籌資會議(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Conference)，或有機會使支持開發中國家議題躍升為國際性租稅議題。

三、移轉訂價議題之公開諮詢會議

第六工作小組主席 Michelle Levac 開場致詞時特別向與會大眾致謝，感謝大家提供討論稿之意見，第六工作小組刻正依大眾意見檢視討論稿之內容，期望能提供明確、一致及平衡之移轉訂價法則，使各國實務皆可適用。接著請受邀組織就討論稿之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報告時間為 6 分鐘，所有受邀組織報告完後進行公開討論。

(一)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第 D1 節

有關 TPG 第一章第 D1 節修正係辨認交易雙方之商業財務關係，比對實際行為及契約之內容，並透過功能分析、服務及資產特性、經濟環境及商業策略等分析辨認出真實交易，此為移轉訂價分析之基礎。

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BIAC) 深信徵納雙方正確適用常規交易原則時，精準描述交易(accurately delineate the transaction)為最佳方法，也支持討論稿所提出之概念，移轉訂價交易應與企業真實交易一致，契約應反映這些事實。但 BIAC 強調當契約存在時，應以契約約定之內容為主要描述交易之方法，以契約內容為背景來檢視企業實際行為，換言之真實交易可即由契約內容及企業行為描述，惟有在交易欠缺契約約定或約定內容模糊不清時，才由稽徵機關闡明真實交易為何，亦即交易重新定性及特別方法應只適用少數案例，且需窮盡於其他方法而無法解決時才得適用，BIAC 認為第一章修正草案有關交易重新定性時，並未有足夠之說明內容以避免納稅人之交易錯誤地或不必要地被稽徵機關重新定性，建議於 TPG 中清楚說明 BEPS 之重大疑慮，並確保多數合理交易不會落入此一複雜的規定，故常規交易原則及納稅人交易之法律形式仍為分析之起始點，且在大多數之案例中通常能反映真實交易，應該於 TPG 中明述。

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BDI)樂見於 TPG 第一章增加風險之指引，並認為應清楚說明指引的目標，在一般情況下考量風險因子後，如何進行功能分析以正確描述交易，此與防止 BEPS 的目的並不相同，且應避

免不適當資訊揭露要求造成納稅人負擔過重，資訊之取得及企業之利益應需平衡。真實交易之描述應基於企業之真實狀況、實際行為及實際風險配置，原則上契約應反映這些真實狀況，BDI 認為稽徵機關須能證明契約與真實交易之差異，否則應接受契約之交易安排，故若契約能反映真實交易，應確保契約可行性之證明非由納稅人負擔，且交易之重新定性或否認交易(no-recognition)應為最後手段，且應由稽徵機關證明。BDI 對於理性假設(assumption of full rationality)也提出不同之看法，以往認為獨立企業通常是理性的，且對於交易環境有充分之資訊，但因國際商業環境已高度複雜化，這些獨立企業未必有完整之資訊或可能取得錯誤資訊，故認為獨立企業理性假設未必正確，縱使該理性假設成立，當企業在做決策時，並未有事後(ex post facto)之資訊可加以驗證，稽徵機關如何證明交易應有之資訊或反駁交易之資訊，產生很大的問題，且認為規定納稅人應提供決策時所有交易之替代方案文件之規定，會提高納稅人遵循成本。

Tax Executives Institute (TEI)表示現行以合約為基礎之架構，透過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有利於交易之確定性及稅務核課之確定，而以交易實質為基礎之方法則缺乏前述優點，且因各國稽徵機關對於交易實質認定可能不儘相同，跨國企業對於跨境交易之安排產生許多不確定性，故 TEI 主張除非稽徵機關能舉證形式與實質不符，否則原則上應尊重合約所載內容，故交易之重新定性應係少數特殊案件。OECD 之分析方法雖係以契約及商業關係(commercial relationship)為起始點，但亦提出否認交易之方法，顯示 OECD 偏好以實際行為(the actual conduct)描述交易，將使稽徵機關忽略契約而以實質重於形式(substance-over-form)方式進行查核，惟對於實質重於形式並未有明確定義，且目前對於智慧財產之課稅並未有共識，未來若真採取以實質認定，各課稅區對於交易認定有所不同，將來相互協議之案件將會增加。爰此，TEI 提出若干建議，在智慧財產之課稅及移轉訂價，應儘快取得共識；明確規範實質重於形式之定義及適用之情形；加速跨國合作，如採用仲裁制度使不積極處理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國家之案件能快速結案，並提供較簡易之管道提供多邊預先訂價協議；若無反證，則合理假設契約

係與行為一致，此一假設係加重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

Baker & McKenzie 法律事務所 Gary Sprague 表示認為應先釐清現行有關合約之指引是否需要修正，依 TPG1.53-1.54，契約條款之分析係功能分析之一部分，若取得契約相關內容，實際行為係用來檢驗雙方是否依約履行或只是虛假約定，若缺乏書面契約，則應由交易雙方之實際行動推論契約關係，故實際行為在現行 TPG 已扮演重要角色，是否有重大缺點而需修正仍值得深思。現行 1.52 節內容：「在常規交易中，契約條款會規範交易雙方如何分配責任、風險及利益，故契約條款之分析係功能分析之一部分.....」，而在草案 1.53 節：「不應自動地合理假設契約可以正確地或全面地載明交易雙方之商業或財務關係。」此段文字透過負面陳述方式巧妙地暗示否認合約條款，而非以補充說明或正面闡明之方式，將引導稽徵機關朝向對交易重新定性之方向查核。

(二)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第 D2 節

本次於 D2 節新增商業財務關係之風險辨認，在公開市場交易中，風險會影響潛在獲利，交易風險配置將影響交易之訂價，故風險之辨認十分重要，涉及風險管理、道德危機、風險與報酬之抵換等議題。

NERA 表示風險即反映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程度，因此價值鏈愈前端之活動，其風險愈高，以一連續活動為例，研發活動、製造及組裝活動及配銷活動，研發活動因在價值鏈之前端，其研發之產品尚需經成功的製造及配銷活動才能使研發產品賺取預期報酬。風險管理係利用確定性之重要因子-時間、資訊及經驗，亦即風險管理係利用經驗及專業在適當之時點使用可得之最佳資訊決定重大決策。Deloitte 補充風險與報酬有一抵換關係，此一抵換關係亦與常規交易原則概念之適用，在常規交易下，相同的風險應享有特定之利潤，若受控交易之一方享受過多之利潤，則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AstraZeneca 在簡報時首先提出問題：資本及能力是否分屬不同地區？若有，則要如何衡量個別成分(each component)的常規報酬？確認價值動因、重大風險及重要功能時，需要(1)先了解跨國企業之商業模式。一般而言，集團

功能集中有助於專業化，通常係較有效率之營運模式。(2)在分析集團內部交易時，應測試分配之風險、潛在報酬及風險管理能力之關聯程度。(3)需注意功能低卻有不成比率獲利之個體。(4)確認受測個體有能力管理外包給關係企業之活動。(5)確認參與成本分攤協議之每個個體皆能判斷科學進展及商業潛在價值。

Transocean 公司係離岸石油天然氣開採業者，以該產業說明資本與經營能力分離之風險配置情形。首先提及資產之使用，開採機器隨著客戶需求在各國之間移動，開採地國家法律通常會要求要由當地企業負責營運，且開採機器係集團營運的核心價值，需避免因操作機品所負擔上不適當之責任，而不斷重組所有權會造成係有成本及負擔，且所有權之移轉可能會造成雙重課稅，因此資產所有權會從營運分離出來。至於營運風險，開採業受景氣循環影響重大，當經濟不景氣時會產生巨額虧損，這些風險通常不可控制，而開採機器之所有者承擔許多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及承擔石油天然氣產業之景氣風險，包括：開採機具重大資本支出、閒置時間、市場需求所造成之價格風險、機具閒置時所產生額外之儲存成本、重行啟動之額外成本、維持機具競爭力之額外成本；相對於開採機器之所有者，開採營運商之風險較小，可以透過暫停營運以減少不景氣之成本及風險，且當機具閒置時，還可向資產所有者收取存放機具服務之收入，並未負擔資產所有者之資本支出、價格風險。機具所有人之價值創造係主要來自於資產而非人員操作，且資產所有者保有實質營運且僱請人員管理營運活動及風險，與機具相關之關鍵決策係由資產所有者決定而非營運者，故相對於營運者，資產所有人所處的商業環境負擔較多的市場風險。

故此種所有權(資本)與營運(能力)分離的架構係商業原因造成，而並非刻意將產生利潤之活動在各地區移動，稅法之制定不應不利於此種因競爭需要所產生之架構，企業投入重大資本投資之個體應允許其賺取與其投資及承擔風險相當之報酬，無論管理資產活動之程度，應使用常規交易原則來決定報酬，而非使用特別方法否認資本對利潤之貢獻。

有關 TPG 對於風險政策之規定，KPMG 建議納稅人必須能決定何種事前之風險安排將被稽徵機關接受，易言之，即納稅人若遵守相關規定，應要確保稽徵機關將尊重納稅人之風險分配，而納稅人若進行事後風險分配之檢視，亦有利於未來相關契約條款之說明。相較於檢視企業決策過程，留下書面約定對於日後之驗證係較為簡單，而道德風險應該由透過契約約定相關條款來解決。

(三)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第 D2 節及第 D4 節

本次於 D4 節新增不予承認之指引，主要適用於關係企業交易不具備基本經濟性質(the fundamental economic attributes)，增訂內容包含不予承認需求、基本經濟性質及商業合理性之概念及不予承認之後果。本節會議除前開第 D4 節增訂內容亦繼續討論第 D2 節內容。

Covington 表示第 D2 節內容對於風險的辨認及處理提供有用之指引(例如第 36-45 節)，但草案過度強調風險影響之分析，會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即使交易之效果僅係移轉風險，只要有經濟實質之受控交易應要被承認，例如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這些風險交易類型可見於公開市場而可以被市場評價，如信用違約交換，故風險移轉之受控交易可以在市場中取得估計之價格。在第 90 及 91 段有關商標售後再授權的交易在市場中係常見，係符合商業合理風險移轉交易且可以被訂價，故認為只要出售商標所收取之價款及取得授權時之權利金符合常規交易，交易就沒有 BEPS 的疑慮，無須透過不予承認交易進行查核。最後認為第 9 章已提出健全且廣為接受之原則。BDO 亦表示相同之看法，有關討論稿之問題若唯一效果僅係為移轉風險，是否認可認列該交易？重點應為是否能正確地說明該交易，現行 TPG 分析架構下若能適當地處理及評價該交易，BDO 認為若調整風險報酬抵換而導致交易的產生，無須有特別的方法或限制。亦提及 TPG 第 9 章在企業重組之背景下亦有類似的交易，可參考第 9 章的相關架構。

在探討基本經濟屬性及商業合理性時，Volvo Group 探討在第 90 節所舉案例是否真缺乏基本經濟屬性或商業合理性，Volvo Group 認為此案例其他資

訊，例如欠缺 S1 公司財務狀況的分析及集團的品牌策略。而此案例並未考量實務上複雜情形，在適用上要特別小心，且若要不承認該交易應要特別說明僅限於少數例外。

Macfarlanes 認為在 89 段中「增加及保護商業或財務地位」之描述可能會引起疑義，似乎只有正的淨現值結果才是可接受；而草案內容並未就商業狀況及財務狀況的區別加以說明；常規交易原則通常係以進行交易之個體進行分析，在 92 段提及跨國集團整體利益，而這似乎與常規交易原則不符合；90 段中的案例中 S2 公司向 S1 買商標後再授權予 S1，Macfarlanes 認為沒有能力使用商標之事實並非決定性因素，強調不接受以是否具備使用之能力為決定創造無形資產價值之因素之一，故評估 S2 公司是否有透過交易而提升或保護其商業或財務上之地位時，端視 S2 公司否有能力執行風險管理之功能，建議在草案中加入更詳細基本經濟屬性之說明。

Silicon Valley Tax Directors Group(SVTDG)從稅約範本第 9 條第 1 項(關係企業)著眼，該條文提及若關係人交易所造成的商業或財務關係(commercial or financial relations)異於獨立企業，則應做正確之利潤歸屬，SVTDG 說明從此段文字可知商業或財務關係即反映真實交易，而真實交易為適用常規交易原則之起點，而正確利潤歸屬係指調整交易之價格而非調整交易內容。因為商業或財務關係並未有定義，爰依稅約範本第 3 條第 2 項，真實的交易內容應由國內法判定，有些國家稅法有明文規範交易內容應由經濟實質決定。爰此，為符合稅約範本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使用國內法有關實質重於形式之規定描述關係人間交易，再將交易之價格與假設交易係在獨立企業間發生之價格(可比較對象)比較，可比較對象應包含此受控交易實際承受之風險及可能發生之道德危機風險，僅在可比較對象的價格與實際交易價格不同時可進行調整，稅約範本第 9 條第 1 項並無規範不予認列交易之認定。稅約範本第 9 條第 1 項亦無規範「基本經濟性質」，基本經濟性質測試允許對於獨立企業不會進行之交易可以重行新定性，限制關係企業之交易僅能與獨立企業之交易相同，稽徵機關將有更大的空間決定是否重新定性，這將造成不確定性並衍生出許多糾紛。雖獨立企業間交易不會進行此類交易，但若在經濟上係合理

，則仍應予以尊重。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ABI)說明保險產業之核心活動係承擔並管理風險。保險業者必需持有資金以確保支付保險金之給付，通常無法控制風險(如風災之發生)，但保險合約之價格已考量風險之性質、被保險者之風險程度及保險業者所需資金。資金就如同保險業之廠房及機器，透過集團內再保險機制分散風險係最有效利用資金之方式。討論稿第 8 題問題係針對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活動相關交易本身就存有風險且風險之移轉係其營運之核心要素，討論稿中一般風險性質之討論是否適用於金融服務活動？ABI 表示雖然有關風險一般原則之討論皆適用於保險業較高層概念，但細節與保險業無關也不適用。

(四)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修正之討論稿－可能之特別方法

OECD 在修訂第一章的過程中，已認知即使導入修訂後之移轉訂價相關指引，某些 BEPS 風險仍然存在，這些無法被處理之風險與徵納雙方資訊不對稱及資本配置到低稅負之個體有關，故討論稿第二部分提出 5 項特別方法 (special measures)，說明如下：

1、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hard-to-value intangibles)

在某些情形下無法找到無形資產之交易之可比較對象、價格之估計具不確定性或徵納雙方之資訊不對稱，故提出一工具，若無形資產之價格係一總額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而無後續或有性支付，且在預測時無保留相關文件以供稽徵機關驗證，則讓稽徵機關有一價格調整機制，依實際數據重新計算計價基礎。

2、獨立投資者(independent investor)

若有 2 項投資標的方案(高資產而無運用資產能力公司及有運用資產能力而資產較少之公司)可供選擇時，相較於有運用資產能力而資產較少之公司，投資者會認為高資產而無運用資產能力公司將產生高風險低報酬。在此情形下，投資者投資高資產而無運用資產能力公司之資金將被用來購買資產，視為投資者投資直接購買之資產，則資產相關利潤不應歸屬該

公司，故高資產而無運用資產能力公司之利潤應直接分配予母公司。

3、資本強化(thick capitalization)

設定一資本比率，若超過此一比率，則適用資本強化法則，對資金使用者之超額資本設算利息支出而降低所得，相對地資本提供者對超額資本視同有利息收入。

4、最小功能個體(minimal functional entity)

設一功能門檻，包含質化之屬性-無法透過資產利用及風險管理創造價值，且需依賴集團內其他成員安排之架構運用資產及管理風險；功能門檻也含量化之屬性-如僅僱用少許員工並僅執行例行性功能、所得主要來自集團之案排或公司資產之價值相對於所得之比率過高。當無法通過門檻時，有不同之選項：(1)強制以已決定之因子重新分配利潤，將最小功能個體之利潤將與利用最小功能個體之公司之利潤合併。(2)將最小功能個體之利潤重分配予上一層母公司，若上一層母公司亦為最小功能個體，則同樣地重分配直到母公司不再是最小功能個體。(3)利潤分配給提供功能之公司，按貢獻比率分配。

5、確保超額利潤之適當課稅

採用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原理，有主要法則(primary rule)及次要法則(secondary rule)。主要法則：當受控外國公司在某一地區賺取超額報酬，而該過去 3 年之有效稅率低於 X%，則超額利潤將於母公司所在地以 X%課稅並減除相關外國已納稅額。次要法則：若受控外國公司之母公司之國家未採用主要法則，則受控外國公司之超額利潤將配給其他租稅管轄權。

IAPT 建議討論稿應說明各工具所要之情形，其他章節無法處理之情形、各特別方法下之基本原則。並質疑這些工具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之精神，若非屬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工具則不適合放在 TPG，倘需要非屬常規交易原則之工具，則應適當地限縮使用情形，並規範明確的適用門檻，以避免稽徵機關濫用，同時應注意是否有雙重課稅之發生。以下係 IAPT 對各特別方法之評論：

方法 1：不確性之風險應由哪一方應承擔？需依 TPG 規定。要有此工具之適

用時間應有限制、需建立消除重複課稅之機制、避免有後見之明 (hindsight)。

方法 2：與常規交易原則精神不符。

方法 3：與常規交易原則精神不符。對於風險配置、利潤分割或無形資產無明確需求及目標；可能會改變募資之經濟決策。

方法 4：與常規交易原則精神不符。對於風險、不予認列、利潤分割或無形資產無明確需求及目標；該個體的可能有員工並利用資產，但此工具下該個體之貢獻完全被忽略；重分配利潤至母公司等同使用 CFC 法則，並非移轉訂價之處理；增加紛爭及雙重課稅之風險；對於最小功能組織應有更明確定義及門檻。

方法 5：與常規交易原則精神不符。主要法則即為 CFC 法則；次要法則應提供更完整之理論依據及說明。

BEPS Monitoring Group 就各工具提供建議：

方法 1：應放寬適用情形，非固定權利金比率或法無提供決策相關紀錄時，皆可適用此工具。

方法 2：不適當之資本配置應不予認列，即不予分配利潤。

方法 3：應與 CFC 法則有關而非移轉訂價。

方法 4：在強制適用利潤分割時該有明確之分攤基礎；不應將最小功能個體之利潤分配予母公司，而應分配對利潤有貢獻之個體。

方法 5：應明確說明係為嚇阻 BEPS 而設計之制度、比率應設計為母公司所在課稅區稅率之 95%，課稅時應按母公司所在地課稅區之稅率。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NFTC)認為時機尚未成熟，目前談論特別方法尚嫌太早，應於 BEPS 各項計畫完成後，視各項計畫執行所造成之變化，若與期望有落差，才需設計特別方法填補漏洞。關於其內容，認為對於細節的描述著墨甚少，無法給予個別建議，特別方法可能會使部分 TPG 偏離常規交易原則之適用，TPG 仍應與稅約範本第 9 條之內容一致，若有需要，特別方法應規範在租稅協定中或是各國國內法。EY 則認為特別方法將增加複雜度、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及增加爭議。

(五)全球價值鏈下使用利潤分割法之討論稿

第六工作小組考量在某些情況下，採用單邊移轉訂價方法來決定與價值創造一致之移轉訂價結果可能會有困難，在此情形下採用利潤分割法可能是比較合適。討論稿藉由假設情境，提出有關採用利潤分割法所產生之問題，以利第六工作小組修訂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2 章有關使用利潤分割法之指引。這些問題特別是涉及(1)什麼情況下採用利潤分割法可能是合適的及(2)用來分割利潤所採用之因子是讓利潤與價值之創造是一致。

Economics Partners, LLC 表示由集團內之企業共同所創造之價值有別於多數獨立企業係獨自創造價值，故利潤分割可適用於多數跨國集團之移轉訂價政策，為了要保有客觀性及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利潤分割法必須反映出資本及利潤之關係，股東投入資本，公司才能有獲利，而獲利之分配係依據資本，此係廣為大眾所接受之經濟原則，許多被認定為濫用利潤分割法案件係因無法合理說明資本及利潤之關係，另因太過主觀且過於人為操作，致無法反映執行功能本質。資本基礎之利潤分割法：先依實體資產及財務資本分配常規利潤，再以無形資本之存量分攤剩餘利潤，此方法之優點係聚焦於資本，有利於可比較程度分析之適用，剩餘利潤之分配較為可靠，因為相對於功能及活動，資產之市場價值可被客觀地量化，相對於單邊之最通常規交易方法，利潤分割法之分析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USCIB)認為討論稿中過份強調高度整合及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會導致利潤分割法成為預設的方法(the default method)，利潤分割法僅適用於交易雙方皆有獨特及有價值之貢獻，故僅高度整合並非符合此一標準，尚無需採用利潤分割法，例行性功能採用單邊方測試即可。增加利潤分割法之使用可能造成雙重課稅，導致徵納雙方之紛爭，且雙方稽徵機關可能因認定不同亦有爭議。

TAJ 表示利潤分割法可能係最適方法，但仍要看以何角度，以國別間租稅公平角度而言，各國對跨國企業於境內之利潤有課稅權，BEPS 目標之一即要讓移轉訂價結果使稅基之分配更為合理，故利潤分割結果要與產生利潤之

經濟活動緊密結合，要思考利潤分割法是否能達成此一目的。若以效率而言，移轉訂價規定應儘可能減少扭曲企業決策之可能(投資及生產)，為了吸引外資應儘可能減少雙重課稅之情形，應採取對企業決策影響最小之方法。接著TAJ 說明傳統方法(可比較淨利法及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可能無法合適地分配利潤之原因，就理論而言，集團活動存在綜效，係獨立企業所無，在採用可比較利潤法僅以一方為受測個體，而無法考量雙方交易所共同造成之綜效，故無法正確地分配利潤；就實務而言，隨著垂直整合之跨國企業增加及無形資產日趨重要，使可比較價格法難以適用，而透過可比較利潤法所建構之常規交易範圍亦有爭議，無法與價值創造一致。

Businesseurope 表示只有當無法適用單邊交易方法及具高度整合之交易才適用利潤分割法，故就整體而言僅少部分比例之交易適用利潤分割法。利潤分割法尚有許多挑戰，如技術上利潤分配複雜度及集團全球活動真實性驗證。未來利潤分割法之發展，應著重尋找可反映價值創造之因子及合理分配之方法，並對於非預期結果有解決之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認為平等是所有政策之最終目標(*parity is an overarching goal*)，常規交易原則係提供租稅落實平等原則之方法，力求將跨國企業交易及獨立企業間交易做一致之處理。**PwC** 擔心若過分強調利潤分割之適用，則會導致在不合適之情形下，稽徵機關仍要求或偏好利潤分割法，將導致結果與常規交易原則不符，**PwC** 認為處理利潤分配議題時，仍應以最通常規交易方法為宜，利潤分割法不可成為預設方法，僅有在單邊方法無法取得可比對象時，即雙方有獨特及有價值之貢獻時適用之，在很多案件仍適用單邊法，建議應改善利潤分割法使用之方法，而非擴大使用範圍。

Keidanren 表示使用利潤分割法可在不使用可比較對象情形況下，以價值創造之角度決定受控交易利潤，但若擴大利潤分割法之適用，因涉及主許多主觀判斷，則常規交易原則之基礎可能變得較為模糊。討論稿案例 3 中 **P** 公司負責研發、製造及行銷策略，並擁有商標，**S** 公司負責 **S** 國當地之銷售，但其執行 **S** 國當地之行銷活動，有助於提升客戶對產品之信賴，討論稿認為

S 公司有獨特且有價值之貢獻，可適用利潤分割法，惟 Keidanren 認為 S 公司的行銷活動可能很特殊，但其價值貢獻可能係來自綜效，而非行銷活動對無形資產之貢獻，此情況不適用利潤分割法。

Grant Thornton 談論有關利潤分割法適用之困難，最顯而易見即為複雜度較高；雙方稽徵機關對利潤分配可能有不同之意見，若擴大使用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會導致更多的稅務紛爭並增加紛爭解決機制之負擔；當採用利潤分割法而有分擔集團損失之情況下，稽徵機關通常不採此法；跨國企業有時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例如資料是以部門別紀錄而非以地區別或同一集團下之會計資訊系統不同，而各國的會計實務亦不盡相同；某此適合利潤分割法之交易，對中小企業恐不易實施，例如成本及時間；在舉證上，很難證明市場上獨立企業相同交易會如何分配利潤及損失。Unilever 表示理論上利潤分割法很吸引人，但在實務上係很難執行，很難了解跨國企業完整的價值鏈，且企業的商業活動不停地在變動，市場變動可能會改變相對貢獻。

(六)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7 章修正之討論稿－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

討論稿提出 TPG 第 7 章之修正容，該章主題為集團內部服務之考量，本次修正除酌修原有集團內部服務之相關指引，尚新增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簡化集團低附加價值服務之移轉訂價，可適用 2%-5% 加價率，視為常規交易。

SwissHoldings 認為討論稿應有 3 個目標：確保集團內之成本皆可被扣除(也就是避免雙重課稅)、採用最簡便之方式使服務費用可被扣除、各國稽徵機關皆能接受(包括非 OECD 國家)。SwissHoldings 可以再放寬規定，例如服務之定義、成本分攤方法及加價率之決定。因扣繳無法完全扣抵，故常導致雙重課稅，且徵納雙方皆承擔相當大的行政成本，故強烈建議對於低附加價值之服務，可不適用扣繳制度。SwissHoldings 建議應加強說明討論稿 7.48 列示低附加價值服務之項目，而討論稿 7.47 所列不適用簡化方法之活動中，高階管理服務(services of corporate senior management)應刪除，判斷是否為低附加價值服務之基礎應係服務之性質而非服務之對象，另討論稿 7.12 所提重複之

服務僅係理論之推導，在競爭激烈的環境，沒有跨國企業會負擔重複的成本或以無效率之方式營運，故建議該段論述應予刪除。針對加價率，認為更有彈性，例如在發展中國家提供服務之加價率可能會超過 5%，故建議加價率可從 2%-5%放寬至 2%-7%。應明確規範低附加價值服務之交易可不用準備同業資料(benchmark)，若公司可取得同業資料，應讓公司得選擇採同業資料加價率，且公司接受不同服務可適用不同的加價率，而非所有服務適用單一加價率。

CMS Bureau Francis Lefebvre 表示跨國企業希望 OECD 能對低附加價值活動之避風港原則，提出易處理之方法，期望在查核期間避免耗費過多時間在與各國稽徵機關討論。就大部分情況而言，低附加價值之服務並非集團的核心活動，除了考量活動的性質，尚需考量在價值鏈的重要程度，而高階管理服務係一個混合附加價值及例行性質之服務，若排除適用避風港原則之適用徵納雙方之成本會增加，應思考特別分析此交易之必要性。

討論稿 7.46 節，可知低附加價值服務係屬支援性質、非核心業務、不涉及無形資產、無重大風險且非對外提供予非關係企業之服務。7.47 列示與研究發展、製造生產、行銷配銷、財務、天然資源活動、保險及高階管理相關之服務皆非屬低附加價值服務。Adacta Studio Associato 針對上述內容提出評論，

有關低附加價值之性質，低附加價值服務亦可能產生重大風險，例如因無妥善處理例行事務而導致重大損失；若有提供相同服務予非關係人，僅在內部可比對象時才排除適用簡易認定；核心業務定義不明；價值鏈分析可用於判斷是否屬核心業務。關於非屬低附加價值服務，討論稿並未說明 7.47 是例示性質或列舉性質；許多服務可能透過分割而落於低附加價值服務範圍；行銷、生產、保險及財務服務常通常符合低附加價值服務之定義。建議增加股東活動的說明，並例釋說明保護或管理投資之活動在什麼情況下是股東活動，什麼情況下非屬股東活動。

Siemens AG 提出實務上之困擾，各國對於股東活動之認知不一，服務提

供方之稽徵機關對於服務成本會以較廣義之方式認定，故應收取較多之報酬，而服務收受方之稽徵機關對於服務成本會以較狹義之角度認定，以減少支出之認列，此一不同調之認定會造成雙重課稅。從討論稿的文字來看，OECD 在成本基礎係採全部成本，但並未有精確之描述，有些國家(特別係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中國大陸及印度)對於成本有不同之認定基礎，建議有關成本之描述可更多說明。若服務係由非關係企業提供後再移轉予關係企業，則不應賺取加價，此時應僅能以成本計算並加計手續費，OECD 或許可考量此一實務情形，若部分係外部提供部分係內部提供，報酬應如何計算應一併考量。

(七)大宗貨物跨境交易移轉訂價之討論稿

本討論稿提出第 2 章之額外指引，說明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可適用於大宗貨物跨境交易，可以報價及公開價格(quoted price，以下稱公開報價)作為常規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做適當之可比較程度差異調整；若大宗貨物交易缺乏交易方同意之實際訂價日期時，可採用認定之訂價日期。

Gazprom 認為 CUP 法可以是最佳方法，公開報價亦可用來決定常規交易價格，但仍有幾點需考量。首先，報價通常是針對一大宗貨物標準化規格之價格，可能與受控交易有差異，如品質、數量、規格、地區性差異或交易條件，此時應作適當之差異調整。每個市場的報價指數不同，報價之報表無法反映行銷活動及客戶之關係，除上開差異，尚須考慮全球價值鏈及風險配置而做適當之調整，以確保其他活動(如生產、儲存、物流、行銷及風險管理)可獲得合理之報酬。大宗貨物之價格波動性高，故風險管理即為重要之價值鏈之一環，而報價亦未能反映避險及風險管理之關係，亦係不符合常規，故在採用 CUP 及公開報價時要考量眾多因素才可反映常規交易價格。

BEPS Monitoring Group 表示阿根廷、巴西、巴拿馬、多明尼哥、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秘魯、印度等國家採用第六方法(the sixth method)，以商品在特定時間之進(出)口公開報價做為常規交易價格，並未特別考量交易之相關情形，好處係使用一透明且清楚之同業價格為可比較對象，此一價格亦較為客

觀且易於管理。缺點為未考量未來價格波動、集團間整合及效率。

Camara de Exportadores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表示當缺乏證明實際訂價日之可靠證據或約定之日期與實際行為不符，此時訂價日即產生爭議，而大宗貨物之價格波動性較高，而稽徵機關又沒有能力辨認訂價日，故才提出以交貨日做為推定訂價日(deemed pricing date)之想法，但仍應做適當之可比較性差異調整並提供相互協議程序解決雙重課稅之情形。以阿根廷為例，在 2003 年採用第 6 方法，賦予稽徵機關在契約日或送貨日擇一適用，但稽徵機關往往採用較對稅收較有利之方式擇定，產生若干缺點，如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精神、缺乏可比較程序之差異原則及增加稅務不確定性等，故建議仍使用 OECD 傳統方法下解決此一問題。該組織亦提出另一方法解決訂價日之爭議，即稽徵機關可建立契約登記制度，可由非官方組織執行，如此一來每項交易之訂價日皆有明確之證據。

Swiss Trading & Shipping Association (STSA)表示大宗貨物交易進行期間很長，產生與時間相關之風險，如期間內之價格變動風險、不同時期之採購、運送、出售及融資成本亦不同，這此風險可用避險來管理，若不進行避險，則這類交易之風險太大，故貿易商除了執行交易，風險之承擔及控管更為重要，貿易商所從事此類貿易活動係屬高附加價值活動，故可收取合理之溢價。既然時間係如此重要，相關紀錄(record)應被妥善地保留，故僅採用公開報價及推定之訂價日係無法正確地適用 CUP 法，應該檢視相關紀錄以辨認真實交易。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全球化經濟下，企業營運模式日益複雜，無論是跨國企業或本土企業均可能面臨移轉訂價之課題，是以移轉訂價相關議題將日趨重要，本次會議之議題皆與 BEPS 行動計畫方案 8 至 10 內容相關，跨國企業透過移轉訂價規避稅負，導致移轉訂價之結果與價值創造不一致，故移轉訂價為各國加強查核之重點，我國移轉訂價之查核近年來不論在查核品質及案件數量均有大幅提升，故對於國際上移轉訂價最新發展或實務見解求知若渴，透過本次會議可了解各個實務對於最新發展之意見，除了各國官方代表，在公開諮詢會亦邀請非官方組織，如會計師事務所、非營利組織及產業，從不同的立場得出不同之觀點，且切入之角度亦有所不同，可以了解較多元之資訊，例如有關於稽徵機關對於區域節省(location saving)之認定不同，中國代表即於會中表示區域節省係由當地之低廉勞工所造成的，應由產生該區域節省所在之國家課稅，而比利時代表認為應依 TPG 規範，透過可比較分析進行差異調整處理此一議題，即可知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於議題之不同立場。

本次會議第一次採取電子投票制度，每個議題設計題目請與會代表立即投票，可立刻知道會場上整體之意見，有助於了解各國對此議題之趨勢。此次會議亦提供與各計畫工作小組意見交換之機會，例如在 OECD 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發布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中，關於集團成員之範圍定義不明確，因會議中尚無合適機會發言，故我國代表於會後向負責此計畫之工作小組成員 Stefaan De Baets 詢問國別報告中有關集團成員之範圍，係依 IFRS 有關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抑或係各國家可自行規定，Stefaan De Baets 表示集團成員之範圍是由各國家自行定義，並感謝我國重視此議題之發展。

BEPS 行動計畫範圍已非僅限於 OECD 及 G20 會員國，而是已開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皆積極參與且落實執行可能性甚高之全球性計畫。經由此次參與 OECD 移轉訂價全球論壇，可接觸全球觀點及 BEPS 行動計畫下之移

轉訂價進程及最新發展，了解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於移轉訂價重視面向之差異，獲益良多。

二、建議

(一)持續關注 OECD 有關移轉訂價之後續發展，俾利於我國法規修訂及實務操作

為配合 BEPS 行動計畫，OECD 針對移轉訂價各議題發布許多討論稿，將大幅修正 TPG 內容，如第一章交易描述及風險、第二章利潤分割法之應用、第五章移轉訂價之文件、第六章無形資產之特別考量、第七章集團內服務之特別考量及第八章成本分攤協議，我國雖非屬 OECD 會員體，惟我國實務皆參考 TPG 之精神進行查核，本次會議對於各移轉訂價之議題雖無具體結論，惟透過各國代表之實務經驗分享及意見，有助於我國未來在相關議題之政策擬定，目前各討論議題尚無定案，建議應持續關注各討論稿之後續發展，俾利於我國法規修正及實務操作。

(二)持續關注 BEPS 行動計畫及相關指導原則之動態內容，正視其影響

OECD 以往研議國際租稅議題，主要係著眼於已開發國家觀點，而本次進行 BEPS 行動計畫報告係由 44 個國家，包括所有 OECD 會員國、OECD 盟國及 G20 國家在一致基礎上達成共識，並同時廣泛徵詢開發中國家、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其他關係者之意見，納入多方意見，BEPS 行動計畫在國際間接受度將更大，影響層面也更廣泛，包括國際現有租稅規範，如 OECD 稅約範本、OECD 之 TP 原則將有所修正，許多國家亦將參考 BEPS 行動計畫建議，修正其國內稅法，例如英國已率先宣布採用行動計畫 13 之國別報告範本，日本財務省亦於 2014 年發布聲明支持 BEPS 行動計畫，認為是國際上共同在租稅領域合作的開創歷程。現正值各國積極參與討論 BEPS 行動計畫，我國亦不能置外於此項重要國際趨勢，加以我國為出口導向型經濟體，與全球經濟連結度高，在國際租稅面自亦需積極掌握最新租稅發展趨勢，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合理稅收。允宜持續關注 BEPS 行動計畫及相關指導原則之最新情形，並注意其他國家針對 BEPS 修法之動態，積極檢視我國現行稅法規範不

足之處。

(三)廣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租稅會議，隨時與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接軌

此次會議中之議題皆為移轉訂價之最新議題，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可瞭解各國如何看待各議題，有助於瞭解國際租稅趨勢並擴展國際視野，藉由與專家及各國代表面對面意見的交流，有助於我國國際租稅人才之養成及提升我國能見度，故建議應持續派員參與各項國際研討會。

伍、附件

會議相關資料